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dweiser Brewing Company APAC Limited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6)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及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及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使用Computershare網上平台，於<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BUDAPAC2023AGM>以虛擬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於eproxyappointment.com/BUDH登記受委代表投票或按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5月6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udweiserapac.com>)。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虛擬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使用Computershare網上平台—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BUDAPAC_AGM(「網上平台」)舉行虛擬股東週年大會，讓股東通過互聯網連接在任何地點以便捷高效之方式於網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將可通過其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觀看現場直播視頻，並在網上作出投票及向股東週年大會作出書面提問。

股東可參閱隨附的函件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以了解股東週年大會網上投票的詳情。如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星期六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電話熱線(852) 2862 8555。

通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行使投票權，可按以下其中一項方式進行：

- (1) 通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藉此可通過即時串流及互動平台提交問題並進行網上投票；或
- (2)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代表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進行網上投票。

如閣下通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閣下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通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非登記股東，可以在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並提出問題。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乎情況而定)以作出必要安排。

2023年4月14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1
2. 建議重選董事	2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2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3
5.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3
6. 更新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	7
7.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8
8.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8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安排	9
10. 推薦建議	9
11. 責任聲明	10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1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9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22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161
釋義	16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8



Budweiser Brewing Company APAC Limited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6)

執行董事：

楊克 (董事會聯席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鄧明瀟 (董事會聯席主席)

(John BLOOD及David ALMEIDA為其替任董事)

Katherine BARRETT

(John BLOOD及David ALMEIDA為其替任董事)

Nelson JAMEL

(John BLOOD及David ALMEIDA為其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鵬

楊敏德

曾璟璇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

3012-16室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及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及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2023年5月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楊克先生（「楊先生」）、鄧明瀟先生（「鄧先生」）、Katherine Barrett女士（「Barrett女士」）、Nelson Jamel先生（「Jamel先生」）、郭鵬先生（「郭先生」）、楊敏德女士（「楊女士」）及曾環璇女士（「曾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戰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楊先生、鄧先生、Barrett女士、Jamel先生、郭先生、楊女士及曾女士。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於2022年5月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合適情況下能靈活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合共1,324,339,700股股份（基準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於2022年5月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合適情況下能靈活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即合共2,648,679,400股股份(基準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加上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數目之方式擴大一般發行授權。

5.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背景

本公司相信業務僅可與員工同樣優秀。僱員視自己為業務的擁有人及持份者，是本公司取得成功的動力。因此，本公司大力鼓勵授予僱員股權。股份獎勵計劃透過收購股份，使僱員有機會成為業務的真正擁有人，從而使其權益與本公司的權益保持一致。

本公司目前設有五項股份獎勵計劃，即(a)酌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b)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c)僱員投注計劃；(d)酌情長期激勵計劃及(e)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的薪酬模式一般包括(a)固定基本薪金、(b)與表現有關的浮動薪酬(花紅)、(c)長期獎勵購股權、(d)長期受限制股份單位、(e)退休金計劃及(f)其他部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禁售股份可能因(b)及(d)項下的薪酬而產生。

僱員以現金形式領取與表現有關的浮動薪酬(花紅)，但鼓勵彼等將其部分或全部價值投資於公司股票(即通過禁售股份)。投資於禁售股份的僱員亦會收到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交付的對等股份。與表現有關的浮動薪酬(花紅)的實際支付與表現直接相關；即與公司、業務單位及個人目標的完成情況掛鉤及受其所限，所有該等目標均基於業績指標。

董事會函件

作為長期獎勵的一部分，僱員亦可有資格酌情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與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一致，包括：

- (i) 年度長期獎勵，根據管理層對僱員的表現及未來潛力的評估，以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購股權)形式支付；及
- (ii) 不時向僱員授出的若干特殊長期獎勵。

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的資格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釐定。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通常設有三至五年的歸屬期。購股權的行使價及釐定將予授出的非購股權股份獎勵數目的參考價均參考股份於行使或授出日期(視情況而定)的收市價釐定。

本公司已委任受託人協助管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禁售股份以及將其歸屬。本公司可：(a)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將用於在歸屬時償付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禁售股份的股份；及／或(b)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在市場上購入股份，以在歸屬時償付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禁售股份。

建議修訂

於2022年7月29日，聯交所就建議修訂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經修訂第17章**」，於2023年1月1日生效)刊發諮詢總結(「**諮詢總結**」)。經修訂第17章規管所有涉及授出股份獎勵及授出收購發行人新股份購股權的股份獎勵計劃，並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計劃授權、審批、歸屬期及披露的過往要求，作出若干修訂。發行人須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失效或採納新股份計劃時或之前，修訂現有股份計劃條款，以遵守經修訂第17章。有關新要求的詳情，請參閱諮詢總結。

為遵守經修訂第17章，本公司尋求股東批准，修訂所有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各股份獎勵計劃之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受經修訂第17章規管的股份計劃。

期限

現時，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5日採納的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於2030年11月24日到期；酌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僱員投注計劃及酌情長期激勵計劃均於2019年9月9日獲得批准，將於2029年9月8日到期。根據建議修訂，所有股份獎勵計劃將於2023年5月8日（即股東批准建議修訂之日）十週年屆滿時失效。

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建議修訂，計劃授權限額仍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然而，根據經修訂第17章，其僅可按照上市規則規定，(i)每三年更新一次，惟須事先獲股東批准；或(ii)在三年期限內予以更新，惟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但上市規則指明的相關人士須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歸屬期

根據建議修訂，股份獎勵的歸屬期不得短於12個月，除非有關股份獎勵的授予屬以下情況：

- (i) 授予參與者以取代其自前任僱主離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ii) 授予因身故、健康欠佳、重傷、殘疾或退休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或服務的參與者；
- (iii) 設有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並取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條件；
- (iv) 原本可較早獲授予，但出於管理及合規原因，在隨後的批次中授予；或
- (v) 訂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例如股份獎勵可在12個月期間平均歸屬。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目前並無計劃授予任何歸屬期短於12個月的股份獎勵，但認為上述情況屬適當並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宗旨，因這可讓本公司能夠靈活地為不同的僱員定制薪酬模式，並確保僱員獲得適當的激勵。

表現條件

根據建議修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在個別情況下，以實現目標表現條件為條件授予股份獎勵，而有關目標表現條件應記錄在要約函件中。倘若採用表現條件，其通常將基於財務指標(如EBITDA、淨收入、資本支出、資源分配及淨債務比率)與非財務指標(如品牌發展、運營和創新、可持續性、合規／道德及企業聲譽)的組合。表現目標(如有)、定量和定性基準以及各自的相對權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基於預先確定的表現矩陣設定及評估。在相關法律或監管限制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會可單獨酌情決定修訂任何此類表現條件，或施加有別於要約函件中所訂明者的表現條件。

回補機制

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現時並無設有回補機制。薪酬委員會認為，回補機制亦無必要，因為股份獎勵計劃已通過違紀調整條文，確保承授人的責任承擔，據此，如若本公司全球道德與合規委員會發現，承授人違反法律或本公司《商業行為守則》，則該承授人獲授的所有未歸屬權益自動失效、作廢、告吹。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禁售股份一般受限於三至五年的歸屬期，期間受限於違紀調整條文。如若在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禁售股份已歸屬後，承授人出現重大違紀行為，本公司可通過調整該承授人薪酬待遇的其他部分，確保責任承擔。

然而，為確保本公司及時符合快速變化的監管及市場環境，建議授權董事會在考慮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經營所在市場的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的關聯公司採取的慣例)後，在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中引入回補機制(並修訂該機制)，毋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認為，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尤其是與上述資格、歸屬期、行使價、表現條件及回補機制有關的條文)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能夠有效和高效地運作和規範股份獎勵計劃，符合本公司的薪酬模式以及股份獎勵計劃的宗旨。

6. 更新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授權

背景

計劃授權上限為本公司於上市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1,302,564,200股股份，而股份獎勵計劃現行規則規定，計劃授權上限每年可經過股東事先批准後更新。

根據經修訂第17章，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於計劃批准之日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10%，且計劃授權限額可(a)每三年在獲得股東批准後更新或(b)三年期內更新，惟須獲得股東批准且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放棄表決。

因此，本公司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及9項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後，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為該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合共1,324,339,700股股份（基準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

在尚未作出申請及取得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發行之新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批准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受託人將於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上就其以信託形式為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放棄行使投票權。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放棄投票。然而，有資格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持有股份的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應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及9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於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7.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及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78美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3,243,397,0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末期股息（倘獲宣派及派付）總額將約為501百萬美元。

建議2022年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的股息政策，即宣派佔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合共最少25%的股息，不包括特殊項目，例如重組費用、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以及減值費用，並須遵守與可供分派溢利相關的適用法律規定。

預期建議2022年末期股息將於2023年6月21日向股東派發。於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總冊登記的股東將自動以美元收取其股息，而於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的股東將自動以港元收取其股息。以港元支付的末期股息將參考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美元兌港元的匯率計算。

8.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8至173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由於股東週年大會將以虛擬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行使投票權，可按以下其中一項方式進行：

- a. 通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藉此可通過即時串流及互動平台提交問題並進行網上投票；或
- b.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代表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進行網上投票。

每位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董事會函件

通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非登記股東，可以在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並提出問題。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乎情況而定)以作出必要安排。

委任代表可以以下任何方式委任：

- (1) 電子方式委任代表一名名列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可以電子方式委任代表，電子方式委任代表是一種更快捷、更簡易及更有效率的委任方法。閣下可透過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可登入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網站 eproxyappointment.com/BUDH 委任閣下的受委代表。閣下將需要提供閣下的控制編號、股東參考編號(股東參考編號)及個人身份識別號碼(個人身份識別號碼)(均載於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指示表格)，方可使用有關服務。閣下的個人身份識別號碼將於2023年5月6日上午九時正屆滿失效。閣下必須先表示同意有關電子委任代表的條款及條件，方可利用電子方式委任受委代表。閣下必須細閱有關條款及條件，因為閣下以電子方式委任代表將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管限；或
- (2)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udweiserapac.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5月6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須視為已被撤銷。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安排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3日(星期三)至2023年5月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5月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

董事會函件

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至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上述地址，以辦理登記手續。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一般發行授權、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建議之相關決議案。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華百恩
謹啟

2023年4月14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楊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

楊克先生，45歲，於2019年5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19年5月9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並於2020年2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

楊先生現時為百威集團亞太區(涵蓋本公司於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東亞、印度及東南亞的業務)行政總裁兼總裁，彼自2019年1月起擔任該職位。楊先生於2002年5月加入百威集團。於加入百威集團前，楊先生曾於比利時麥肯錫公司任職副顧問。彼曾於法國和比利時出任市場推廣、銷售及物流等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從而取得多方面國際經驗。於2011年2月，彼獲調派至加拿大並獲委任為魁北克地區副總裁，其後於2011年10月獲委任為Labatt Breweries的加拿大銷售副總裁。楊先生於2014年11月成為加拿大Labatt Breweries的總裁兼行政總裁。於2016年10月至2018年12月，彼加入本集團擔任亞太區域南部總裁。

楊先生於1997年7月取得比利時布魯塞爾KU Brussels商務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7月取得比利時魯汶KU Leuven商務工程碩士學位。彼自2019年3月起擔任位於中國上海的中歐國際工商學院(CEIBS)企業顧問委員會成員。彼自2020年7月起亦擔任廣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02461，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董事及副主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擁有以下權益：(a)於行使本公司15,289,898份購股權及歸屬10,629,29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時可能交付的26,293,913股相關股份、(b)百威集團(本公司相聯法團)878,823股股份，包括於行使百威集團747,233份購股權及歸屬108,58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時可能交付的23,004股普通股及855,819股相關股份及(c) Ambev(本公司相聯法團)796,739股股份，包括於行使Ambev 431,730份購股權時可能交付的365,009股普通股及431,730股股份。

根據本公司與楊先生訂立的續聘函，楊先生自2022年5月9日起續聘，且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楊先生有權收取約3,840,000美元的薪金(包括津貼及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其薪酬將不時參照其職責、責任及表現來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預期會遵守但可按企業管治守則的許可，選擇偏離該守則條文。本公司已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因為楊克先生與Carlos Brito先生(於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22日)及鄧明瀟先生(自2021年7月22日起)共同兼任本公司董事會聯席主席並擔任首席執行官職務。董事會認為楊克先生的委任可提升董事會效率。董事會相信由具經驗和卓越才幹的人士所組成的董事會(其中超過三分之一乃獨立非執行董事)運作及管治，足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

楊先生概無資料，亦無／未曾涉及任何事項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楊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2) 鄧明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

鄧明瀟先生，49歲，自2021年7月22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鄧先生自2021年7月1日起出任百威集團首席執行官及Ambev董事會聯席主席兼董事。鄧先生於1996年加入Ambev，曾於拉丁美洲擔任多個商業營運職位，調任亞洲後領導百威集團的中國及亞太地區經營業務長達七年。於2016年，彼調往美國擔任全球銷售總監職位。於獲委任為百威集團首席執行官之前，鄧先生自2018年1月起擔任Anheuser-Busch及百威集團北美地區業務的領導職務。

鄧先生擁有巴西Universidade Federal de Santa Catarina化學工程學位及Fundação Getulio Vargas市場營銷碩士學位。彼亦分別於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及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完成市場營銷及營銷策略研究生課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惟彼於百威集團及Ambev(兩者均為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各自的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已申請部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有關其披露於百威集團及Ambev(如適用)中權益的責任，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出該部分豁免，惟條件是(其中包括)彼須遵守(或已同意遵守)與現任非執行董事根據比利時法律、巴西法律及/或紐約證券交易所規則(視乎情況而定)有關彼等披露於百威集團及Ambev的權益的相同規定。

根據本公司與鄧先生於2021年7月22日訂立的委任函，鄧先生自2021年7月22日起任期三年，且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鄧先生概無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薪金或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鄧先生概無資料，亦無/未曾涉及任何事項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鄧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3) KATHERINE BARRETT BEIMDIEK，非執行董事

Katherine Barrett Beimdiek女士，52歲，於2020年6月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Barrett女士自2019年7月起一直出任百威集團全球總法律顧問。在此之前，彼於2000年1月加入Anheuser-Busch Companies, LLC出任副總法律顧問。Barrett女士於2004年1月至2014年12月獲委任為資深副總法律顧問。於2015年1月至2019年6月，彼擔任百威集團副總裁、美國總法律顧問兼北美洲區勞資關係顧問。Barrett女士取得聖路易斯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及亞利桑那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arrett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中並未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證監會已授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部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有關作為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於百威集團及Ambev中權益規定。此外，聯交所已授權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3段項下有關在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非執行董事於百威集團及Ambev中權益資料的規

定。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8日的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一節。

根據本公司與Barrett女士於2020年6月4日訂立的委任函，Barrett女士自2020年6月4日起任期三年，且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Barrett女士概無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薪金或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Barrett女士(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Barrett女士概無資料，亦無／未曾涉及任何事項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Barrett女士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4) NELSON JAMEL，非執行董事

Nelson Jamel先生，51歲，於2020年6月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Jamel先生自2020年4月起一直出任百威集團全球首席人力官。在此之前，彼於2009年至2015年曾任Ambev首席財務官。彼於2017年4月至2018年5月加入Ambev的董事會出任替任董事並自2018年5月起調任為董事。於2016年至2020年4月，彼出任百威集團北美洲區財務及解決方案副總裁。Jamel先生畢業於里約熱內盧聯邦大學，先後取得生產工程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amel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未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證監會已授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部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有關作為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於百威集團及Ambev中權益規定。此外，聯交所已授權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3段項下有關在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非執行董事於百威集團及Ambev中權益資料的規定。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8日的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一節。

根據本公司與Jamel先生於2020年6月4日訂立的委任函，Jamel先生自2020年6月4日起任期三年，且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Jamel先生概無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薪金或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Jamel先生(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Jamel先生概無資料，亦無／未曾涉及任何事項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Jamel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5) 郭鵬，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鵬先生，65歲，於2019年7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郭先生自2018年7月起擔任英國太古集團公司董事，專門負責非核心投資，並自2018年7月起擔任James Finlay Limited董事。彼自2022年2月起亦擔任US Cold Storage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自2018年11月至2022年5月擔任太古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9及0087)非執行董事、自1998年9月至2017年9月擔任太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以下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太古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72)(自2000年3月至2017年9月)、國泰航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93)(自1998年9月至2009年5月及自2015年1月至2017年9月)，以及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0044，現已除牌)董事(自2006年8月至2009年5月)。郭先生自1998年9月至2009年3月擔任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的集團財務董事，自2009年6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太古地產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自2015年1月至2017年9月擔任太古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發展及財務總監。

郭先生於1980年7月畢業於位於英國利物浦的利物浦大學，取得經濟學(榮譽)文學學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179,889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郭先生訂立的續聘函，郭先生自2022年7月2日起續聘，且有權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服務收取年度委任費每年78,750美元、將就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收取額外袍金19,688美元及將就出席相關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獲得會議費用每年10,500美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郭先生有權收取104,000美元的董事袍金。郭先生的薪酬將不時由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進行檢討並參照彼之職責、責任及表現來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郭先生概無資料，亦無／未曾涉及任何事項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郭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6) 楊敏德，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敏德女士，70歲，於2019年7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楊女士自1995年4月起擔任溢達集團主席，自2018年11月起擔任首爾國際商業諮詢理事會主席，自2017年12月起擔任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組織(APEC)企業諮詢委員會的香港委任代表及自2015年3月起擔任麻省理工學院電腦科學與人工智能實驗室顧問委員會聯席主席。彼亦自2016年4月起擔任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成立及資助的「賽馬會運算思維教育」督導委員會主席。楊女士亦自2012年8月及2003年10月起分別擔任哈佛大學及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顧問委員會委員。楊女士自2022年7月起擔任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執行董事會成員。楊女士曾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附屬公司)(自2003年7月至2019年4月)及太古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19及0087)(自2002年10月至2017年5月)之董事。

楊女士於1974年2月取得美國麻薩諸塞州麻省理工學院理學士學位，並於1976年6月取得美國麻薩諸塞州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女士分別於2009年7月及2013年7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太平紳士及金紫荊星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女士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144,14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楊女士訂立的續聘函，楊女士自2022年7月2日起續聘，且有權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服務收取年度委任費每年78,750美元及將就出席相關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獲得會議費用每年6,300美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楊女士有權收取81,000美元的董事袍金。其薪酬將不時由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進行檢討並參照彼之職責、責任及表現來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楊女士概無資料，亦無／未曾涉及任何事項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楊女士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7) 曾璟璇，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璟璇女士，65歲，於2019年7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彼於2009年8月至2014年8月擔任渣打銀行大中華區主席。彼為專注中國的資產管理公司集團巨溢資本的創始人。彼自2022年2月起為香港匯德收購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841；權證代號：4841)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2020年12月起於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56)、自2017年7月起於Fidelity Emerging Markets Limited(前稱Genesis Emerging Markets Fund Limited)(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編號：FEML)及自2016年12月起於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分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10年10月起擔任倫敦市中國諮詢委員會成員，自2011年6月起擔任上海交通大

學榮譽校董。彼曾於2010年8月至2018年5月於Gap Inc.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編號：GPS)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6年5月至2012年4月於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編號：600019)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9年至2012年擔任世界經濟論壇中國全球日程理事會成員以及於2011年11月至2014年10月擔任蘇富比亞洲顧問委員會成員。

曾女士擁有逾15年堅實的風險管理經驗。作為渣打銀行(中國)的首席執行官。彼自2004年底至2009年8月致力集中於管理信貸、財務及經營風險，且自2005年1月至2009年8月擔任國家經營風險委員會主席。自2016年12月，彼於香港擔任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信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負責管理所有風險類別(包括信貸、財務及經營風險)以及監督國家信貸風險委員會及國家經營風險委員會。

曾女士於1978年取得加拿大University of Alberta的商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女士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144,14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曾女士訂立的續聘函，曾女士自2019年7月2日起續聘，且有權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服務收取年度委任費每年78,750美元及將就出席相關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獲得額外會議費用每年6,300美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女士有權收取81,000美元的董事袍金。其薪酬將不時由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進行檢討並參照彼之職責、責任及表現來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女士(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曾女士概無資料，亦無／未曾涉及任何事項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曾女士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以及彼等是否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而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必要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含13,243,397,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關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股本保持不變(即13,243,397,000股股份)，在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之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可購回合共1,324,339,7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股份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3. 股份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於股份購回之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所建議的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適用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於過去12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2年4月	21.20	19.12
2022年5月	21.90	18.52
2022年6月	23.80	19.92
2022年7月	24.25	21.40
2022年8月	23.80	21.80
2022年9月	22.95	20.15
2022年10月	22.25	15.90
2022年11月	22.60	16.60
2022年12月	25.40	23.45
2023年1月	27.00	24.70
2023年2月	24.75	22.90
2023年3月	25.15	22.45
2023年4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4.60	24.15

6. 一般資料

據彼等所深知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持有之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幅度，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

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概不知悉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將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後果。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致使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在聯交所還是其他情況)。

以下為對各項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下文提及的條款均為各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如因建議修訂中某些條款的增加、刪除或重新編排而導致相應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編號發生變動，則各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編號將相應更改。

股份獎勵計劃以英文編製，並無官方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酌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1 釋義

接納表格	指	<u>參與者合資格人士</u> 確認(其中包括)其接納本公司的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表格；
適用期間	指	<u>具有第9.4條賦予的涵義；</u>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
<u>首席執行官</u>	指	<u>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u>
<u>法典</u>	指	<u>經修訂的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u>
《商業行為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商業行為守則》；
交易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交易守則；
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及重列；
本公司	指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u>累計年期</u>	指	<u>於僱傭或服務關係結束日曆年的12月31日(i)參與者年齡；及(ii)採用參與者服務完整月數及年齡的完整月數計算合併年期，得出的參與者在本集團的持續受僱或服務年數；</u>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解僱	指	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終止參與者的僱傭或 <u>聘用服務</u> ；
因嚴重原因而被解僱	指	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根據下述者立即通知終止僱傭或 <u>聘用服務</u> 而毋須補償：
	指	(i) 相關僱傭或服務協議或等效文件；
		(ii) 適用法律；或
		(iii) 倘若以上(i)或(ii)中並無另行規定，則基於：
		(a) 實施盜竊、挪用公款、欺詐、不誠實、違反道德或其他類似行為或實施刑事犯罪；
		(b) 嚴重違反參與者與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之間的任何協議或諒解，包括任何適用的發明轉讓、 <u>僱傭或服務</u> 、競業禁止、保密或其他類似協議；
		(c) 對與參與者的僱傭或 <u>聘用服務</u> 或等效事項有關的任何重要事實的虛假陳述或遺漏；
		(d) 在重大方面未能履行參與者在本公司及／或任何集團公司職位的慣常職責，或未能服從主管的合理指示，或未能遵守本集團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的政策或行為守則；或
		(e) 對或合理情況下可能對任何集團公司的名稱、聲譽或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行為；
剝離	指	參與者的僱主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透過出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剝離後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u>合資格人士</u>	指	<u>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的僱員或董事</u> ；

全球道德與合規委員會	指	本集團的全球道德與合規委員會；
授出日期	指	具有要約函件中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公司	指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重大不利決定	指	行政當局、法院或仲裁庭所採取經全球道德與合規委員會釐定為對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具有直接或間接重大負面財務、聲譽或商業影響的任何決定、判決、和解或其他行為；
重大違規	指	全球道德與合規委員會釐定對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產生直接或間接重大負面財務、聲譽或商業影響的違反《商業行為守則》的行為；
新批准日期	指	具有第 <u>9.3</u> <u>10.3</u> 條賦予的涵義；
<u>代名人賬戶持有人</u>	指	<u>董事會根據第11.3條不時指定的第三方代名人賬戶持有人</u> ；
要約	指	如要約函件所載本公司向參與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
要約函件	指	本公司據以根據計劃向參與者傳達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詳情的函件(<u>可採用電郵或其他書面通訊方式</u>)，連同接納表格；
<u>其他計劃</u>	指	<u>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股份授予的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u> ；

外包	指	以下情況：(i)參與者被本公司或集團公司解僱，並與其他同樣被解僱的人士一同被並非本公司附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並向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提供服務的第三方公司重新僱用；或(ii)參與者被本公司或集團公司調離至並非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的聯屬公司並向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提供服務第三方公司；
參與者	指	收到要約函件並已填妥並交回接納表格的 <u>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僱員合資格人士</u> ，或根據本計劃的該等條款及條件已獲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繼任人；
計劃	指	<u>本酌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u> ；
<u>計劃授權上限</u>	指	<u>本公司就本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他計劃股份授予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即本公司上市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或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於2023年5月8日，計劃授權限額為1,324,339,700股股份</u> ；
按比例計算公式	指	$PRR = \frac{HR \times M}{3660}$ <p>其中：</p> <p>PRR 指在僱傭或聘用服務終止後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的受限制股份數目；</p> <p>HR 指參與者緊接僱傭或聘用服務終止前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p>

		M	指從授出日期到僱傭或服務終止當日期間，參與者在本集團內受僱或聘用服務的完整日曆月數；
辭職	指		參與者終止其在本公司或集團公司的僱傭或服務；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本計劃和要約函件中規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自本公司獲得一股現有股份的或有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登記冊	指		具有第 12.1 13.1條賦予的涵義；
第409A條	指		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第409A條(可不時修訂)，以及根據該法頒佈的庫務法規、詮釋及行政指引；
<u>股份授予</u>	指		<u>就本公司根據其他計劃發行和配發的新股份而授出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u>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已繳足股款的普通股，或若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的股份(其名義金額為因任何有關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 <u>「新股份」指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不包括受託人透過市場內或場外交易收購的任何現有股份；</u>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繼任人	指		根據適用繼任法釐定的參與者繼任人及／或參與者指定的人士，根據適用繼任法，在參與者身故後繼承參與者在計劃下的權利；
期限	指		具有第3.2條賦予的涵義；

受託人	指	本公司根據第 10.3 <u>11.3</u> 條不時委任的本計劃專業受託人；
美國納稅人	指	於授出日期需繳納適用的美國聯邦、州和地方所得稅和就業稅的參與者，該參與者預期在授出日期後須繳納有關美國稅款，或在授出日期後及在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行使的情況下確實須繳納有關美國稅款；
歸屬日期	指	<u>具有如要約函件所賦予的涵義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u> ；及
歸屬期	指	自授出日期起至歸屬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

2. 計劃目的

本計劃的目的是透過提供獲得本集團股權的機會，吸引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鼓勵彼等留任本集團，並激勵彼等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和擴充努力。

3 ...

3.1 ...

3.2 期限

本計劃自其採納日期~~2023年5月8日~~至其第十~~10~~週年日或本計劃根據第~~1645~~條(「期限」)終止的較早日期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可再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但在所有其他方面，本計劃的條款對於期限內授予且緊接本計劃終止前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仍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3.3 計劃文件

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構成參與者與本公司之間協議的一部分。透過交回填妥的接納表格，參與者無條件同意受本計劃的該等條款及條件、要約函件及接納表格約束。

要約函件應註明：

- (i) 授出日期和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 (ii) 歸屬日期；

- (iii) 為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全部或部分歸屬而須達成的特定表現條件或其他歸屬條件；及
- (iv) 董事會釐定的適用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

合資格人士參與者如未能於該確認期限屆滿前交回填妥的接納表格，將被視作已拒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予。

4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予及時間

4.1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予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董事會可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出要約。

4.1.2 向關連人士、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提出的要約

向合資格人士提出的任何要約：

- (i) 董事；
- (ii) 首席執行官；或
- (iii) 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iv) 第(i)、(ii)或(iii)款(定義見上市規則)所列個別人士的聯繫人，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提出任何要約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有關要約的建議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且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的所有授出。~~

4.3 有關向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提出的要約上限

倘若向身為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首席執行官(或董事或首席執行官的聯繫人)的合資格人士提出的要約將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並包括授出日期)就所有下文所載者向該個別人士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新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

- (i) 本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ii) 其他計劃下的股份授予(不包括股份購股權)，

則有關進一步要約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該個別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在該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所載方式向股東寄發通函。為免生疑問，根據本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失效或兌現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授予將不予計入該0.1%的上限。

4.4 有關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的要約上限

倘若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聯繫人)的合資格人士提出的要約將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並包括授出日期)就所有下文所載者向該個別人士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新股份總數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

- (i) 本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ii) 其他計劃下的股份授予，

則有關進一步要約須符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該個別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在該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本公司須按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要求(包括於必要情況下取得股東的事先批准)。向股東寄發通函。為免生疑問，根據本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失效或兌現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授予將不予計入該0.1%的上限。

4.5 1%個別人士上限

倘若向合資格人士提出的任何要約將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並包括授出日期)就所有下文所載者向該個別人士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新股份總數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 (i) 本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ii) 其他計劃下的股份授予，

則有關進一步要約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該個別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倘若該個別人士為關連人士，則聯繫人)須放棄在該股東大會上投票)。本公司須向股

東寄發通函。為免生疑問，根據本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失效或兌現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授予將不予計入該1%的上限。

4.6 參與者可獲股份的最高數目

委員會可在考慮各參與者在本集團內各自的職能和角色以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限制後，全權及絕對酌情釐定各參與者可獲股份的最高數目。

4.24.7 要約及接納的時間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概不得於任何參與者將會或可能遭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例或規則(包括本公司交易守則)禁止買賣股份時向其提出，亦不得為該參與者所接納。

4.34.8 内幕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在知悉内幕資料後不可提出任何要約，直至該資料不再構成内幕資料為止(及包括之後當個交易日)。特別是，本公司董事會於緊接以下各項(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有關業績公告實際刊發日期止的期間內不得提出任何要約：

- (i) 董事會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

如向董事或任何參與者合資格人士提出要約，而彼因在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的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管有未發佈的股份價格敏感資料，則在本公司公佈財務業績的任何日子及下列期間不得提出要約：

- (iii)(i) 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或(倘為較短者)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及

~~(ii)~~(ii)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或(倘為較短者)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5.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性質和特點

5.1 歸屬期

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受要約函件中進一步說明的歸屬期的規限，有關歸屬期可介乎12個月至10年。有關新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不可短於12個月(第12.3條訂明的情況除外)，惟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予屬以下情況除外：

- (i) 授予參與者以取代其自前任僱主離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ii) 授予因身故、健康欠佳、重傷、殘疾或退休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或服務的參與者；
- (iii) 設有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並取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條件；
- (iv) 原本可較早獲授予，但出於管理及合規原因，在隨後的批次中授予；或
- (v) 訂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例如受限制股份單位可在12個月期間平均歸屬。

除非本計劃的該等條款及條件另有訂明，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授予任何股東權利，包括表決權。

於歸屬日期或其後不久，根據第5.35.4條及在本計劃的該等條款及條件、要約函件及接納表格規限下，本公司將(或促使受託人或代名人賬戶持有人)向參與者交付相關數目的股份；然而，~~一~~惟倘有任何參與者為美國納稅人，有關數目的股份將不遲於歸屬日期所屬本公司課稅年度結束後第三個月的第十五天交付予參與者，惟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明確載於適用要約函件者除外。

儘管上文所述，但在受限於上述規定的所有情況下，倘若本公司、受託人、代名人賬戶持有人或任何參與者將會或可能遭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例或規則(包

括交易守則)禁止買賣股份，則將於獲准進行有關買賣後盡快向參與者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相關股份。

5.2 表現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在個別情況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予須達成目標表現條件後方可作實，而有關目標表現條件應記錄在要約函件中。倘若採用表現條件，其通常將基於財務指標(如EBITDA、淨收入、資本支出、資源分配及淨債務比率)與非財務指標(如品牌發展、運營和創新、可持續性、合規／道德及企業聲譽)的組合。表現目標(如有)、定量和定性基準以及各自的相對權重由董事會根據委員會的建議並基於預先確定的表現矩陣設定及評估。在相關法律或監管限制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會可單獨酌情決定修訂任何此類表現條件，或施加有別於要約函件中所訂明者的表現條件。

5.2.3 股息等值物

於歸屬期間，受限制股份單位讓其持有人享有股息等值物，大致相當於本公司於歸屬期內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支付總股息的相等金額。此股息等值物將於本公司支付任何股息當日以具有相同歸屬條件(包括相同的歸屬日期)的額外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授予參與者，並受與相關原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規管。

在派付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的股息時，參與者可享有的額外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將由本公司計算。額外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將大致相等於每股股息總額除以股份於股息派付日期的市值，再乘以參與者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計算結果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單位。

為免生疑問，股份市值指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單所載每股股份收市價。

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單位形式授予的任何股息等值物的相關股份可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或在代名人賬戶中持有，並在歸屬後應根據第5.1及5.45.3條交付予參與者。本公司亦可在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發行及配發股份。

5.35.4 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或受託人或代名人賬戶持有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向參與者交付的股份總數及歸屬的(包括股息等值物)應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經預扣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要求預扣的所得稅或稅款及／或社保供款)。

5.45.5 可轉讓性

受限制股份單位屬於參與者個人擁有，不可出讓或轉讓，而參與者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受限制股份單位、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設置產權負擔或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因與其有關而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惟：

- (i) 在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允許且經聯交所批准的情況下，參與者可僅為該參與者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將受限制股份單位轉讓予載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而且繼續滿足本計劃的目的；或
- (ii) 根據下文第8.8條，在參與者身故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可透過遺囑或遺囑及分配法律轉讓。

本計劃的該等條款及條件、要約函件及接納表格將約束參與者的執行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繼承人、繼任人及獲准許出讓人及承讓人。

6 相關股份的性質和特徵

6.1 一般資料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將交付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的股份將與現有本公司的普通股份享有同地位，該等股份亦全面附帶一切權利及利益。

6.2 可轉讓性

除非參與者及本公司另行協定，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交付的股份將不受本計劃條款項下的任何轉讓限制規限。

7 ...

8 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歸屬日期前失效及僱傭終止後的情況

8.1 未能達到表現或其他歸屬條件的情況

倘若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滿足表現及／或其他歸屬條件，而該等條件未滿足，則就無法歸屬的相關股份部分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

8.2 違紀調整

當參與者在或曾對有關行為負責期間發生在歸屬日期之前導致促成重大不利決策或重大違反《商業行為守則》的行為，該參與者持有的本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並告無效及作廢。

本公司並無訂立回補已歸屬或已交付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政策。董事會可在考慮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的關聯公司採取的慣例)後，隨時全權酌情就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引入回補機制。董事會可在未經股東、參與者或合資格人士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引入有關回補機制。

8.3 因嚴重原因而被解僱

在歸屬日期之前，參與者因嚴重原因而被解僱後，參與者於僱傭終止日期持有的所有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在僱傭或服務終止時自動失效並告無效及作廢。

儘管已解僱的參與者可就有關解僱提出任何追索，但上述規則仍然適用。

8.4 於累計年期達70年之前辭職

在無損下文第8.8條的情況下，倘若參與者於歸屬日期前的累計年期(即於僱傭終止日期，(i)參與者的年齡與(ii)參與者受僱於本集團的年限之和)達70年之前辭職，則參與

者於僱傭終止日期持有的所有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在僱傭關係或服務終止時自動失效並告無效及作廢。

儘管參與者可就解僱提出任何追索，但上述規則仍然適用。

8.5 在累計年期達70年之前終止僱傭被解僱(辭職或因嚴重原因而被解僱除外)

在無損下文第8.8條的情況下，倘若參與者於歸屬日期前的累計年期(即於僱傭終止日期，(i)參與者的年齡與(ii)參與者受僱於本集團的年限之和)達70年之前被終止僱傭解僱(辭職或因嚴重原因而被終止僱傭解僱除外)：

~~8.5.1(i)~~ (i) 倘若參與者的僱傭或服務在授出日期後第二個週年結束之前終止，參與者持有的其所有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在僱傭或服務終止時自動失效並告無效及作廢；及

~~8.5.2(ii)~~ (ii) 倘若僱傭或服務在授出日期後第二個週年或之後終止，按比例公式計算的部分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繼續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並受本計劃的該等條款及條件的約束，前提是，倘若本公司提出要求，參與者應簽訂競業禁止協議(作為要約函件中任何競業禁止限制的補充或替代)。競業禁止協議的形式將在僱傭或服務結束後商定；及

(iii) 根據上述第8.5(ii)條，任何不上文所示會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的部分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由本公司按照比例公式計算。餘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在僱傭或服務終止時自動失效並告無效及作廢。

倘若於累計年期達70年前終止僱傭解僱是由外包或剝離引起，上述規則亦適用。，且儘管已解僱的參與者可就終止僱傭解僱提出任何追索，上述規則仍然適用。

8.6 在累計年期為70年或之後終止僱傭辭職或解僱(因嚴重原因除外)

在無損下文第8.8條的情況下，倘若參與者於歸屬日期前的累計年期(即於僱傭終止日期，(i)參與者的年齡與(ii)參與者受僱於本集團的年限之和)達70年時或之後被終止僱傭辭職或被解僱(因嚴重原因而被解僱導致終止僱傭除外)：

~~8.6.1(i)~~ 倘若僱傭關係或服務在授出日期後第二個週年結束之前終止：

(i)(a) 倘若參與者在過往五5年(或在參與者已成為受僱於或受僱於本集團僱具的多年內)的每一年均有參與本公司的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及／或Anheuser-Busch InBev SA/NV的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如適用)，則按比例公式計算的部分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並受本計劃的該等條款及條件約束，前提是，倘若本公司提出要求，參與者簽訂競業禁止協議(作為要約函件中任何競業禁止限制的補充或替代)。競業禁止協議的形式將在僱傭或服務結束後商定；及

(ii) 上文所示仍會具有十足效力的部分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由本公司按照比例公式計算。餘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並告無效及作廢；及

~~(iii)(b)~~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參與者持有的所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在僱傭或服務終止時自動失效並告無效及作廢，

~~8.6.2(ii)~~ 倘若僱傭或服務在授出日期後的第二年或之後終止，按比例公式計算的部分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並受本計劃的該等條款及條件規限，前提是，倘若本公司提出要求，參與者應簽訂競業禁止協議(作為要約函件中任何競業禁止限制的補充或替代)。競業禁止協議的形式將在僱傭或服務結束後商定。

~~上文所示仍會具有十足效力的部分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由本公司按照比例公式計算。餘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並告無效及作廢。~~

倘若於累計年期達70年或之後被終止僱傭解僱是由外包或剝離引起，且儘管參與者可就解僱提出任何追索，上述規則仍然適用。

儘管有上述規定，第~~8.6.18.6(i)~~及緊隨其後的~~8.6.28.6(ii)~~條的規定適用於美國納稅人，但須作出以下兩項修訂：(i)有關規定僅適用於自願辭職的美國納稅人，前提是有關自願辭職在辭職時須經董事會同意，及(ii)適用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予歸屬且相關股份將不遲於發生此類辭職或解僱的本公司課稅年度結束後第三個月的第十五天交付予參與者，惟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明確載於適用要約函件者除外。

8.7 累計年期為80年或之後終止解僱辭職或解僱(因嚴重原因除外)

在無損下文第8.8條的情況下，倘若參與者於歸屬日期前的累計年期(即於僱傭終止日期，(i)參與者的年齡與(ii)參與者受僱於本集團的年限之和)為80年時或之後被終止僱傭辭職或被解僱(因嚴重原因而解僱導致被終止解僱除外)，其所有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並受本計劃的該等條款及條件的約束，前提是，倘若本公司提出要求，參與者應簽訂競業禁止協議(作為要約函件中任何競業禁止限制的補充或替代)。競業禁止協議的形式將在僱傭關係或服務結束後商定。

倘若於累計年期達80年或之後被終止僱傭解僱是由外包或剝離引起，且儘管參與者可就解僱提出任何追索，上述規則仍然適用。

儘管有上述規定，第8.7條的規定適用於美國納稅人，但須作出以下兩項修訂：(i)有關規定僅適用於自願辭職的美國納稅人，前提是有關自願辭職在辭職時須經董事會同意，及(ii)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在適用的要約函件中明確規定，適用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歸屬且相關股份應不遲於發生此類辭職或解僱的本公司課稅年度結束後第三個月的第十五天交付。

8.8 身故或永久殘疾後被終止僱傭解僱

儘管有上文第8.4至8.7條的規定，倘若參與者在歸屬日期之前身故或參與者永久殘疾而被終止僱傭解僱：

~~8.8.1(i)~~ 第5.1條中提到的歸屬期將自動失效，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歸屬，前提是，在永久殘疾的情況下，倘若本公司提出要求，參與者應簽訂競業禁止協議（作為要約函件中任何競業禁止限制的補充或替代）。競業禁止協議的形式將在僱傭或服務結束後商定；及

~~8.8.2(ii)~~ 這些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交付的股份將在參與者身故後不久交付予相關參與者的繼任人（如適用），或在永久殘疾後終止僱傭或服務後不久交付予參與者。

除下文第8.9條另有規定外，「永久殘疾」的概念將參考管理參與者相關司法管轄區內的僱傭或服務的法律予以界定。倘若參與者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未定義「永久殘疾」，則董事會有權決定參與者是否患有永久殘疾。

8.9 美國納稅人「永久殘疾」的界定

~~8.9~~ 儘管有上文第8.8條的規定，對於在美國納稅的參與者，「永久殘疾」至少指以下情況之一：

~~8.9.1(i)~~ 由於任何醫學上可確定的預計會導致身故或預計會持續不少於十二(12)12個月的身體或精神障礙，參與者無法從事任何實質性有收益的活動；

~~8.9.2(ii)~~ 由於任何醫學上可確定的預計會導致身故或預計會持續不少於十二(12)12個月的身體或精神障礙，參與者將根據涵蓋參與者僱主僱員的事故和健康計劃獲得為期不少於三(3)3個月的收入替代福利；或

~~8.9.3(iii)~~ 參與者被社會保障管理局確定為完全傷殘。

~~8.10~~與上文第8.8條不同，倘若美國納稅人在歸屬日期之前遭受不符合上文第~~8.88-9~~條「永久殘疾」所界定的永久殘疾後終止僱傭或服務，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並將在歸屬日期歸屬。

~~8.11~~為免生疑，倘參與者根據任何性質的服務協議受聘於本公司或集團公司，則上文第8.1至8.10條所指的終止僱傭應詮釋為終止聘用。

8.10 可能導致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的其他情況

受限制股份單位亦有可能根據第12.3條失效。

9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註銷

董事會可隨時（經相關參與者同意）：

- (i) 註銷先前授予該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歸屬）；及
- (ii) 向同一參與者授予新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前提是根據計劃授權上限，任何新股份的新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只能以可用儲備授予。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被視為已用於計劃授權上限。

9.10 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獲得的新股份

9.10.1 計劃授權上限

在期限內任何時候，~~根據本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獲得的新股份最高總數為「計劃授權限額」~~，按以下公式計算：

$$\underline{X} \text{ 計劃授權限額} = A - B - C$$

其中：

X = 本計劃下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獲得新股份的最高股份總數；

A = 計劃授權上限於本公司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或於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B = 本公司為滿足根據本計劃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而已經或可能轉讓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的最高股份總數；及

C = 本公司為滿足其他計劃下已授予的股份授予已經或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權激勵計劃已經授出的任何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可能轉讓的股份的最高股份總數。

9.10.2 已失效股份

為釐定根據本計劃項下可能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可獲得新股份的最高新股份總數，根據本計劃條款已經失效或已經兌現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已經失效的獎勵或已經兌現的股份授予)涉及的股份不會計算在內。

9.10.3 計劃授權上限的更新

計劃授權上限可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i)每三年更新一次，並須事先獲股東批准一惟；或(ii)在三年期限內予以更新，惟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但上市規則指明的相關人士須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根據經更新上限在經更新上限獲批准當日(「新批准日期」)後可能授出的就本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以及其他計劃項下的股份授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為釐定新批准日期後根據經更新上限可能授出的本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可獲得新股份的最高總數，本公司在新批准日期之前根據就本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他計劃項下的股份授予配發及發行所涉及的新股份(包括已發行、失效或、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已行使或兌現者)不會計算在內。

為免生疑問，為釐定於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本公司於新批准日期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就受限制股份單位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將會計算在內。

9.4 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的授權

- (i) 倘本公司建議於本公司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至隨後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可由本公司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後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予以償付，則本公司應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一項授予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中指明：
- (ii) (i)於適用期間可能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新股份數目上限；及(ii)董事會有權力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之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於適用期間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

上文所述授權應於授予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期間一直有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該項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修訂或撤銷之日
- (「適用期間」)。

10.4 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若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予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新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 (i) 已另行獲得股東批准，在尋求股東批准之前，向本公司特別確定的參與者授予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新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ii) 為尋求另行的股東批准，本公司已首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可能要求的資料。

在計算是否超出計劃授權上限時，已失效或已兌現的本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他計劃項下股份授予不計算在內。

10.5 計劃授權上限的調整

倘若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無論是通過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股本)，計劃授權上限將按照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12.2條向董事會書面確認的方式進行調整。

10.6 現有股份

為免生疑問，本第10條的規定不適用於以受託人在市場內或市場外收購的現有股份滿足或將滿足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10.11...

10.11.1 ...

10.11.2 ...

10.11.3 (轉) 授予任何第三方

董事會和委員會可將某些明確規定的權力(轉)授予其認為合適的任何第三方，前提是符合上市規則。

在(轉)授權的情況下，董事會和委員會將保留充分的權力行使如此授出的所有權利和義務。

~~董事會可委派受託人協助根據本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管理及歸屬。本公司可在公司法允許範圍內(a)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該等股份將用於償付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b)直接及促使受託人於市場上購入股份以償付歸屬的受限制股份。董事會應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方式向受託人提供足夠的資金，以令受託人能夠履行其有關本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及歸屬的責任。~~

董事會應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以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方式向受託人及/或代名人賬戶持有人提供足夠的資金，以使受託人及/或代名人賬戶持有人能夠執行董事會的指示。受託人和代名人賬戶持有人應放棄對任何未歸屬股份的投票，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要求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進行投票並已發出有關指示。

~~10.411.4 ...~~

11.2 資本結構及公司事件的修訂

11.2.1 資本結構的變動

倘本公司按照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改變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不包括為支付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作為訂約方所進行交易的代價或就其他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導致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且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達成，則董事會可根據計劃授權上限，調整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名義價值或股份數目及／或根據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的最高股份總數，以給予參與者與此前有權獲得者相同比例的股本。

~~本公司明確保留權利按照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進行對其資本存在影響的企業變動，如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削減(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所訂立交易之代價或因本公司任何購股權、受限制股份或其他股權激勵計劃引起的本公司資本架構的任何變動除外)或股份重新分類、併購、(部分)分立、同時保留權利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中規管溢利分配或清算的條款。~~

~~倘該等公司變動會對受限制股份單位造成不利影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量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權利的股份數量將予以調整，以保障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的權益，調整方式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採取任何規定措施後方可作實。有關調整的條款將適時傳達予參與者。~~

12.2 待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的調整

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須以書面形式就任何有關調整向董事會確認其認為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且其證明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應屬終局性並對本公司及參與者具有約束力。

11.2.3 控制權變動

倘若在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之前，發生以下任何事件：

11.2.3(i) 任何人士提出以收購或其他方式(根據下文第12.3(ii)~~11.2.2~~條以協議安排的方式除外)購入所有股份(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已經擁有的股份外)的全面要約，而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

11.2.3(ii) 向所有股東提出要約以獲得其全部股份的協議安排，而該協議安排已於必要會議上獲必要數目的股東批准；

11.2.3(iii) 為進行本公司重組或將其與任何其他公司(一家或多家)合併的計劃或因與此有關而根據公司法建議本公司與股東及／或本公司債權人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根據上文第12.3(ii)~~11.2.2~~條擬進行的協議安排除外)；或

11.2.3(iv) 股東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

則董事會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加速歸屬以及進行任何加速歸屬的日期及條款。董事會酌情決定不予加速歸屬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失效。

11.3...

11.3.1 電子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登記冊

股份和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記錄在登記冊(~~受限制股份單位登記冊~~)中，該登記冊可為電子形式，並可由本公司委託第三方存置。

11.3.2 ...

11.3.3 同意透過電子方式交付

作為接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件，各參與者同意透過電子方式交付與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所有後續資料，包括發送給參與者的電子郵件以及在本公司網站或內聯網上發佈。有關資料可能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等。為了訪問有關資料，參與

者將需要訪問本公司的電子郵件系統、網站及／或內聯網。交回接納表格，參與者即被視為確認其可訪問並在其正常僱傭或服務過程中正常使用本公司的電子郵件系統、本公司網站和內聯網。參與者可向各自的人事部門提交接收紙質副本的請求以獲得任何有關資料的紙質副本。

1314...

1415...

1516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修訂和終止

1516.1 計劃的小幅修訂

董事會可單方面隨時修改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本計劃所述任何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的做法及／或配套程序。其亦可單方面隨時修改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本計劃所述任何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當有關修改須符合任何法律變動時，只要有關修改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要求，則可在使用範圍內作出。倘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董事會認為須修改受限制股份單位所適用的任何表現或歸屬條件，則董事會可予以修改。

除本第16.2條和第16.3條規定外，董事會可隨時更改本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者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方式、增加第8.2條規定的回補機制和其他有利於計劃管理的非重大修訂，前提是有關修訂在適用的範圍內符合公司法和上市規則的要求。

16.2 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的修訂

本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相關的具體條文不得出於合資格人士或參與者的利益而予以更改。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得對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i)屬重大性質的修訂，及(ii)改變董事會修訂本計劃條款及條件的權力的任何修訂。

經如此改動的計劃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16.3 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的修訂

倘若首次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董事會、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本計劃項下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有關修訂根據本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須經董事會、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批准。

15.216.4 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本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根據本計劃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期限內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在期限結束後按照其授予條款繼續有效。

15.3 信託的餘下資產

信託的餘下資產於本計劃終止後，受託人為計劃持有的任何資產應予出售，而所得款項連同受託人根據計劃持有的任何現金悉數撥歸本公司(作為信託設立人)所有，惟倘會導致受託人所持資產不足以償付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則受託人不得出售其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資產。

16.17 計劃的性質

儘管條款及條件、要約函件、接納表格或與計劃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中有任何相反規定：

~~16.1.1(i)~~ …

~~16.1.2(ii)~~ 該計劃不應構成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與任何參與者之間的任何僱傭或聘用服務合約的一部分，且任何參與者在其職位、僱傭或聘用服務條款下的權利和義務不受參與者參與本計劃或其參與計劃可能擁有的任何權利的影響，且本計劃不賦予該參與者因出於任何原因(無論合法抑或非法)終止任職、僱傭或聘用服務(無論以何種方式引起)而導致的額外賠償或損害賠償的權利；

~~16.1.3(iii)~~ 計劃、條款及條件、要約函件、接納表格或與計劃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均未授予參

與者在任何特定期限內繼續僱傭或服務的任何權利，亦不會干擾或以任何方式限制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根據有關終止的適用法規終止參與者的僱傭或服務的權利；

~~16.1.4~~(iv) ...

~~16.1.5~~(v) ...

~~17~~18 ...

~~18~~19 ...

~~19~~20 ...

~~19.1~~20.1 ...

~~19.2~~20.2 ...

2. 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

總購入金額	指	選擇接收混合花紅或股份花紅的所有參與者的總購入金額；
適用期間	指	具有第10.4條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 <u>不時</u> 的董事會；
花紅	指	如花紅報表所載，根據計劃授予參與者的花紅，並按參與者選擇以現金或部分或全部以自選股份形式支付(扣除適用稅款)；
花紅選擇	指	現金花紅、混合花紅或股份花紅；
花紅報表	指	透過網上工具向各 <u>合資格僱員合資格人士</u> 提供的相應花紅報表，本公司據此傳達 <u>合資格僱員合資格人士</u> 有權獲得的花紅(如有)的詳情；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現金花紅	指	參與者選擇以現金派付淨花紅的花紅選擇；
<u>首席執行官</u>	指	<u>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u> ；
<u>法典</u>	指	<u>經修訂的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u> ；
《商業行為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商業行為守則》；
交易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交易守則；
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u>公司法</u>	指	<u>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及重列</u> ；
本公司	指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經不時修訂及重列)；
確認通知	指	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作出的確認參與者已 <u>購買獲得</u> 的自選股份數目及參與者根據本計劃將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通知；
累計年期	指	<u>於僱傭終止日期於僱傭或服務關係結束日曆年的12月31日</u> (i)參與者年齡；及(ii)採用參與者服務完整月數及年齡的完整月數計算合併年期，得出的參與者在本集團的持續受僱或 <u>服務年數</u>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折扣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第3.3條在計劃項下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載於要約函件)；
解僱	指	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終止參與者的僱傭或 <u>聘用服務</u> ；
因嚴重原因而被解僱	指	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因嚴重原因而終止僱傭或 <u>聘用服務</u> ；
剝離	指	參與者的僱主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透過股份出售方式剝離後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選擇期	指	要約函件中所載的期限，在此期間， <u>合資格僱員合資格人士</u> 可透過網上工具選擇現金花紅、混合花紅及股份花紅；
<u>合資格僱員合資格人士</u>	指	於收到要約函件的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任職的 <u>僱員或董事</u> ；
全球道德與合規委員會	指	本集團的全球道德與合規委員會；

授予	指	根據確認通知的條款向參與者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出日期	指	<u>具有要約函件中所述的日期賦予的涵義</u>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公司	指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禁售期	指	要約函件中所界定的期限；
對應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第3.3條向計劃項下參與者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載於要約函件）；
重大不利決定	指	行政當局、法院或仲裁庭所採取經全球道德與合規委員會釐定為對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具有直接或間接重大負面財務、聲譽或商業影響的任何決定、判決、和解或其他行為；
重大違規	指	全球道德與合規委員會釐定對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產生直接或間接重大負面財務、聲譽或商業影響的違反《商業行為守則》的行為；
混合花紅	指	花紅選擇，參與者藉此： (i) 選擇以自選股份支付混合比例的淨花紅，並選擇以現金支付淨花紅的餘下部分；及 (ii) 自本公司收取要約函件中所載折扣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對應受限制股份單位；
混合比例	指	就混合花紅而言，如要約函件所述，將以自選股份的形式支付予參與者的 <u>參與者</u> 花紅淨額的百分比；

新批准日期	指	具有第 <u>1011</u> 條賦予的涵義；
<u>代名人賬戶持有人</u>	指	<u>董事會根據第12.3條不時指定的第三方代名人賬戶持有人；</u>
要約	指	本公司向參與者提出的要約(如要約函件所述)；
要約函件	指	網上工具中提供的函件，通知 <u>合資格僱員合資格人士</u> 網上工具上選擇期的開始，並邀請其透過網上工具在現金花紅、混合花紅及股份花紅之間作出選擇；
網上工具	指	公司內聯網上提供的僱員端花紅申請和任何繼任人申請；
<u>其他計劃</u>	指	<u>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股份授予的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u>
外包	指	以下情況：(i)參與者被本公司或集團公司解僱，並與其他同樣被解僱的人士一同被並非本公司附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並向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提供服務的第三方公司重新僱用；或(ii)參與者被本公司或集團公司調離至並非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的聯屬公司並向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提供服務第三方公司；
參與者	指	根據其花紅報表有權獲得花紅並揀選混合花紅或股份花紅選擇的 <u>合資格僱員合資格人士</u> ，或根據本計劃的該等條款及條件獲轉讓自選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繼任人；
計劃	指	本公司的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

計劃授權上限	指	<u>本公司就本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他計劃股份授予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即本公司上市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或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於2023年5月8日，計劃授權限額為1,324,339,700股股份；</u>	
按比例計算公式		<u>$PRR=(HR \times M)/$</u>	<u>$PRR=(HR \times M)$</u>
		<u>36</u>	<u>60</u>
		其中：	
		PRR 指在僱傭或服務終止後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的受限制股份數目；	
		HR HR 指參與者緊接僱傭或服務終止前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M 指從授出日期到僱傭或服務終止當日期間，參與者在本集團內受僱或服務的完整日曆月數；	
購入金額	指	倘若參與者選擇收取混合花紅或股份花紅，其將根據要約函件所載比例用於購買自選股份的淨花紅總額；	
辭職	指	參與者終止其在本公司或集團公司的僱傭或服務；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本計劃的該等條款及條件，自本公司獲得一股現有股份的或有權利；	

嚴重原因	指	令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根據下述者立即通知終止僱傭或受聘服務而毋須補償的相關事件：相關僱傭或服務協議或等效文件；適用法律；或倘若相關協議或適用法律並無另行規定，則基於： <u>(a)</u> 實施盜竊、挪用公款、欺詐、不誠實、違反道德或其他類似行為或實施刑事犯罪； <u>(b)</u> 嚴重違反參與者與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之間的任何協議或諒解，包括任何適用的發明轉讓、僱傭或服務、競業禁止、保密或其他類似協議； <u>(c)</u> 對與參與者的僱傭或聘用服務或等效事項有關的任何重要事實的虛假陳述或遺漏； <u>(d)</u> 在重大方面未能履行參與者在本公司及／或任何集團公司職位的慣常職責，或未能服從主管的合理指示，或未能遵守本集團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的政策或行為守則；或 <u>(e)</u> 對或合理情況下可能對任何集團公司的名稱、聲譽或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行為；
<u>股份授予</u>	指	<u>就本公司根據其他計劃發行和配發的新股份而授出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u>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已繳足股款的普通股，或若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的股份(其名義金額為因任何有關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 <u>「新股份」指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不包括受託人透過市場內或市場外交易收購的任何現有股份；</u>
股份花紅	指	花紅選擇，參與者藉此： (i) 選擇以自選股份支付100%的淨花紅；及

		(ii) 自本公司收取要約函件中所載折扣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對應受限制股份單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繼任人	指	根據適用繼任法釐定的參與者繼任人及／或參與者指定的人士，根據適用繼任法，在參與者身故後繼承參與者在計劃下的權利；
期限	指	具有第2.2條賦予的涵義；
受託人	指	本公司根據第 <u>11.3</u> 11.3 <u>12.3</u> 條不時委任的本計劃專業受託人；
美國納稅人	指	於授出日期需繳納適用的美國聯邦、州和地方所得稅和就業稅的參與者，該參與者預期在授出日期後須繳納有關美國稅款，或在授出日期後及在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行使的情況下確實須繳納有關美國稅款；
歸屬日期	指	<u>如要約函件所界定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u> ；
歸屬期	指	自授出日期起至歸屬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
自選股份	指	參與者根據混合花紅或股份花紅獲得的股份。為免生疑問，自選股份不包括折扣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對應受限制股份單位；
網站	指	要約函件所述 <u>載安全網站</u> 或其任何後續網站。

1. 計劃目的

本計劃的目的是透過提供獲得本集團股權的機會，吸引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鼓勵彼等留任本集團，並激勵彼等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和擴充努力。

2. …

2.1 …

2.2 期限

本計劃自其採納日期2023年5月8日至其成立十~~十~~週年或本計劃根據第46.217.2條(「期限」)終止的較早日期有效及生效。

2.3 計劃文件

透過遞交在網上工具的花紅選擇，~~合資格僱員~~合資格人士(參與者(如適用))無條件同意受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要約函件及接納表格約束。要約函件應註明：

- (i) 授出日期和授予的受限制股份數目；
- (ii) 自選股份的禁售期；
- (iii)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及歸屬日期；
- (iv) 為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全部或部分歸屬而須達成的任何特定表現條件或其他歸屬條件；及
- (v) 董事會釐定的適用於自選股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

3. 計劃的運作

3.1 要約函件

~~合資格僱員~~合資格人士將收到要約函件，通知其網上工具上選擇期的開始。要約函件將邀請合資格人士透過網上工具在現金花紅、混合花紅及股份花紅之間作出選擇。

~~合資格僱員~~合資格人士須在要約函件中規定的時間範圍內在花紅選項中作出選擇。在網上工具中提交的任何選擇均受限於並僅在~~合資格僱員~~合資格人士收到花紅報表中訂明的花紅時生效。獲得花紅(如有)的權利由本公司或僱傭實體全權酌情決定。

選擇期屆滿前合資格僱員合資格人士(或參與者(如合適))未能遞交在網上工具上的花紅選擇，則將被視為已選擇現金花紅。

3.2 花紅報表

一經本公司或集團公司確定應付的花紅(如有)，將在網上工具上提供花紅報表。倘若合資格僱員合資格人士有權獲得花紅並已選擇混合花紅或股份花紅，則合資格僱員其將成為本計劃的參與者，其所作出的選擇將生效。

倘若合資格僱員合資格人士並未收到任何花紅，其此前在網上工具中所作出的任何選擇將不再有效。

3.3 折扣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對應受限制股份單位

選擇混合花紅或股份花紅的參與者將有權：

- (i) 以根據第3.4(i)或(ii)條(視情況而定)確定的股份價格的~~24~~20%折扣購買收購自選股份。折扣將以折扣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形式支付予參與者(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詳情載於要約函件；及
- (ii) 並按要約函件中所載的比例自本公司獲得額外的對應受限制股份單位(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

3.4 自選股份的購買或認購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

- (i) 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在市場上或市場外購入股份(如有需要，於固定期間日子匯合基準進行)，以作為參與者根據本計劃獲取的自選股份。本公司酌情決定，受託人須以通行市價在市場上或市場外購入股份，直至所有總購入金額已經盡量用盡為止。在此情況下，股份價格應為受託人根據本第3.4條所購所有股份的加權平均購入價。自選股份應在參與者之間按彼等各自購入金額為基準參考股份的加權平均購入價進行分配，並如本公司所釐定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數目或一手股份買賣單位；或

- (ii) 向受託人或代名人賬戶持有人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的股份以滿足參與者根據本計劃購買獲取自選股份。在此情況下，股份價格應參考聯交所於授出日期(或本公司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分配予參與者的自選股份數目將按購入金額除以股份價格釐定，並如本公司所釐定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數目或一手股份買賣單位。

3.5 確認通知

倘若參與者已選擇混合花紅或股份花紅，則本公司將在授出日期向該參與者發出確認通知(以董事會指示的任何形式)，確認：

- (i) 參與者已獲取購買的自選股份數目及相關價格；及
- (ii) 根據本計劃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3.6 受託人或代名人賬戶持有人持有股份

本公司可委託受託人及／或代名人賬戶持有人於禁售期及歸屬期(如適用)以信託為參與者持有自選股份和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

4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性質和特徵

4.1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受要約函件中詳述的歸屬期的規限，有關歸屬期介乎12個月到10年。新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不得短於12個月(第13.3條規定者除外)，惟委員會另行決定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本應提前授予但出於管理及合規原因在後續授予批次中授予則除外。

根據建議修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在個別情況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予須達成目標表現條件後方可作實，而有關目標表現條件應記錄在要約函件中。倘若採用表現條件，其通常將基於財務指標(如EBITDA、淨收入、資本支出、資源分配及淨債務比率)與非財務指標(如品牌發展、運營和創新、可持續性、合規／道德及企業聲譽)的

組合。表現目標(如有)、定量和定性基準以及各自的相對權重由董事會根據委員會的建議並基於預先確定的表現矩陣設定及評估。在相關法律或監管限制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會可單獨酌情決定修訂任何此類表現條件，或施加有別於要約函件中所訂明者的表現條件。

除非本計劃的該等條款及條件另有訂明，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授予任何股東權利，包括表決權，包括表決權。

於歸屬期後合理期間內，根據第6條及在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要約函件及確認通知規限下，本公司將(或促使受託人或代名人賬戶持有人)向參與者交付相關股份數目；然而，倘有任何參與者為美國納稅人，有關數目的股份將不遲於歸屬日期所屬本公司課稅年度結束後第三個月的第十五天交付予參與者，惟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明確載於適用要約函件者除外。

儘管上文所述，但在受限於上述規定的所有情況下，倘若本公司、受託人、代名人賬戶持有人或任何參與者將會或可能遭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例或規則(包括交易守則)禁止買賣股份，則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相關股份將於獲准進行有關買賣後盡快轉讓予參與者。

4.2 受限制股份的可轉讓性

受限制股份單位屬於參與者個人擁有，不可出讓或轉讓，而參與者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受限制股份單位、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設置產權負擔或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因與其有關而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惟：

- (i) 在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允許且經聯交所批准的情況下，參與者可僅為該參與者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將受限制股份單位轉讓予載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而且繼續滿足本計劃的目的，前提是該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予條款將繼續參照參與者對任何相關承讓人具備約束力(如相關)；或
- (ii) 根據下文第9.99.7條，在參與者身故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可透過遺囑或遺囑及分配法律轉讓。

本計劃的該等條款及條件、要約函件及接納表格將約束參與者的執行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繼承人、繼任人及獲准許出讓人及承讓人。

4.3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息等值物

於歸屬期間，受限制股份單位讓其持有人享有股息等值物，大致相當於本公司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支付總股息的相等金額。此股息等值物將於本公司支付任何股息當日以具有相同歸屬條件(包括相同的歸屬日期)的額外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授予參與者，並受與相關原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規管。

在派付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的股息時，參與者可享有的額外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將由本公司計算。額外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將大致相等於股息總額除以股份於股息派付日期的市值，再乘以參與者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單位形式授予的任何股息等值物的相關股份可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參與者持有或為參與者在代名人賬戶中持有。所有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於歸屬後應根據第4.1及6條交付予參與者。

5. 自選股份的性質和特點

5.1 自選股份的禁售

自選股份受到要約函件所詳述的禁售期的規限。新股份中自選股份的禁售期不得短於12個月(第13.3條規定者除外)，惟自選股份本應提前授予但出於管理及合規原因在後續授予批次中授予則除外。

於禁售期後合理期間內，根據第6條及在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要約函件及確認通知規限下，本公司將(或促使受託人或代名人賬戶持有人)向參與者交付所有相關股份數目。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若本公司、受託人、代名人賬戶持有人或任何參與者根據上市

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交易守則)將或可能被禁止買賣股份，則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相關股份將於獲准進行有關買賣後盡快轉讓予參與者。

5.2 自選股份的可轉讓性

禁售期間，自選股份不可出讓或轉讓，而參與者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自選股份、為自選股份設置產權負擔或就自選股份或因與其有關而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惟：

- (i) 在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允許且經聯交所批准的情況下，參與者可僅為該參與者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將自選股份轉讓予載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而且繼續滿足本計劃的目的；或
- (ii) 根據下文第9.99.7條，在參與者身故後，自選股份可透過遺囑或遺囑及分配法律轉讓。

本計劃的該等條款及條件、要約函件及接納表格將約束參與者的執行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繼承人、繼任人及獲准許出讓人及承讓人。

5.3 自選股份股息及分派

~~自授出日期起就自選股份應付的股息及分派可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參與者持有。本公司應直接並促使於禁售期屆滿或僱傭或聘用終止之時(以較早者為準)向參與者支付受託人所持任何自選股份於禁售期內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在禁售期內，自選股份的應付現金股息將在向其他股東派付現金股息之日派付予參與者。在受託人持有任何禁售自選股份的任何累積現金股息的情況下，董事會應擁有全權絕對酌情權在禁售期屆滿或僱傭或服務終止之前指示受託人立即向相關參與者支付該等累積現金股息。

6. 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或受託人或代名人賬戶持有人將根據以下各項交付予參與者的股份總數：

- (i) 與自選股份相關的禁售期屆滿(或參與人的僱傭或服務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及
- (iii) 以及股息等值物的歸屬(如第4.3條所述)，

該股份總數應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經預扣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要求預扣的所得稅或稅款及／或社保供款)。

7. 相關股份的性質和特徵

7.1 一般資料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將交付予參與者的股份及禁售期屆滿時將交付予參與者的自選股份將與現有本公司的普通股份享有同地位，該等股份亦全面附帶一切權利及利益。

7.2 可轉讓性

除非參與者及本公司另行協定，(a)在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交付的股份及(b)在禁售期屆滿時交付的自選股份不受本計劃規則條款及條件下的任何轉讓限制規限。

8. 要約和時間

8.1 自選股份和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和授予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董事會可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出要約及作出授予。

8.1.2 向關連人士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提出的要約

向合資格人士提出的任何要約：

- (i) 董事；
- (ii) 首席執行官；或
- (iii) 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iv) 第(i)、(ii)或(iii)款(定義見上市規則)所列個別人士的聯繫人，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提出任何要約或作出授予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有關要約或授予的建議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且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的所有要約/授出須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要求(包括於必要情況下取得股東的事先批准)。

8.3 有關向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提出的要約上限

倘若向身為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首席執行官(或董事或首席執行官的聯繫人)的合資格人士提出的要約或作出的授予將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並包括授出日期)就所有下文所載者向該個別人士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新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

- (i) 本計劃項下的自選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ii) 其他計劃下的股份授予(不包括股份購股權)，

則有關進一步要約或授予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該個別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在該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所載方式向股東寄發通函。為免生疑問，根據本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失效或兌現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授予將不予計入該0.1%的限額。

8.4 有關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的要約上限

倘若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聯繫人)的合資格人士提出的要約或作出的授予將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並包括授出日期)就所有下文所載者向該個別人士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新股份總數超過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

- (i) 本計劃項下的自選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ii) 其他計劃下的股份授予，

則有關進一步要約或授予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該個別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在該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要

求向股東寄發通函。為免生疑問，根據本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失效或兌現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授予將不予計入該0.1%的限額。

8.5 1%個別人士上限

倘若向合資格人士提出的任何要約或授予將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並包括授出日期)就所有下文所載者向該個別人士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新股份總數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 (i) 本計劃項下的自選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ii) 其他計劃下的股份授予，

則有關進一步要約或授予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該個別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在該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寄發通函。為免生疑問，根據本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失效或兌現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授予將不予計入該1%的限額。

8.6 參與者可獲股份的最高數目

委員會可在考慮各參與者在本集團內各自的職能和角色以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限制後，全權及絕對酌情釐定各參與者可獲股份的最高數目。

~~8.28.7 ...~~

8.38.8 內幕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在知悉內幕資料後不可提出任何要約，直至該資料不再構成內幕資料為止(包括之後當個交易日)。特別是，本公司董事會於緊接以下各項(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有關業績公告實際刊發日期止的期間內不得提出任何要約：

- (i) 董事會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

如向董事或任何參與者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出要約或作出授予，而彼因在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的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管有未發佈的股份價格敏感資料，則在本公司公佈財務業績的任何日子及下列期間不得提出要約／作出授予：

(iii)(i) 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或(倘為較短者)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及

(iii)(ii)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或(倘為較短者)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9 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歸屬日期前失效及僱傭終止後的情況

9.1 違反自選股份轉讓限制

倘參與者未能遵守上文第4.2提述的自選股份的轉讓限制，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並告無效及作廢。

9.2 未能達到表現或其他歸屬條件的情況

倘若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滿足表現及／或其他歸屬條件，而該等條件未滿足，則就無法歸屬的相關股份部分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

9.3 違紀調整

當參與者在或曾對有關行為負責期間發生在歸屬日期之前導致促成重大不利決策或重大違反《商業行為守則》的行為，該參與者持有的本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並告無效及作廢。

9.4 於累計年期達70年之前辭職

本公司並無訂立回補已歸屬或已交付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政策。董事會可在考慮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的關聯公司採取的慣例)後，隨時全權酌情就本計劃的條款及條

件引入回補機制。董事會可在未經股東、參與者或合資格人士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引入有關回補機制。

9.4.4 並非因嚴重原因而被解僱

在無損下文第9.99.7條的情況下，倘參與者於歸屬日期前因辭職或嚴重原因被解僱之外原因而導致被終止僱傭，則其：

- (i) 自選股份將成為可自由轉讓股份，而第5.2條所述可轉讓性的限制將於僱傭或服務終止之日不再適用；及
- (ii) 僱傭或服務終止後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並告無效及作廢。

儘管參與者可就解僱提出任何追索，但上述規則仍然適用。

9.5 於累計年期達70年之前辭職

在無損第9.9條的情況下，倘若參與者於累計年期為70年前辭職，則其：

- (i) 自選股份將成為可自由轉讓股份，而第5.2條所述可轉讓性的限制將於僱傭或服務終止之日不再適用；及
- (ii) 僱傭或服務終止後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並告無效及作廢。

儘管參與者可就解僱提出任何追索，但上述規則仍然適用。

9.6 在累計年期達70年之前被解僱(因嚴重原因而被解僱除外)或辭職

在無損第9.9條的情況下，倘若參與者於累計年期為70年前被解僱(因嚴重原因或辭職所引致者除外)，則其：

- (i) 自選股份將成為可自由轉讓股份，而上文第5.2條所述可轉讓性的限制將於僱傭或服務終止後之日不再適用；及
- (ii) 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受以下機制規限：

~~(ii)(a) 倘若參與者的僱傭或服務在授出日期後第二個週年結束之前終止，參與者持有的其所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在僱傭或服務終止時自動屆滿並告無效及作廢；~~

~~(iii)(b) 倘若僱傭在授出日期後第二個週年或之後終止，按比例公式計算的部分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繼續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並受本計劃的該等條款及條件的約束，前提是，倘若本公司提出要求，參與者應簽訂競業禁止協議（作為要約函件中任何競業禁止限制的補充或替代）。競業禁止協議的形式將在僱傭或服務結束後商定；及~~

~~(iv)(c) 根據上述第9.6(ii)(b)條，任何不上文所示會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的部分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由本公司按照比例公式計算。餘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並告無效及作廢。~~

~~倘因外包或剝離導致被終止僱傭，則上述規則亦適用。~~

~~儘管已解僱參與者可就終止僱傭提出任何追索，上述規則仍然適用。~~

9.4.2 因嚴重原因而辭職及被解僱

~~在無損下文第9.7條的情況下，倘參與者於歸屬日期前因嚴重原因而辭職或被解僱：~~

~~(i) 自選股份將成為可自由轉讓股份，而第5.2條所述可轉讓性的限制將於僱傭終止之日不再適用；及~~

~~(ii) 參與者於僱傭終止之日持有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並告無效及作廢。~~

~~倘若解僱是由外包或剝離引起，上述規則亦適用，且儘管已解僱的參與者可就有關解僱提出任何追索，上述規則仍然適用。~~

9.5 在累計年期為70年或之後終止僱傭

儘管有上述規定，第(ii)條的規定適用於美國納稅人，但須作出以下兩項修訂：(i) 有關規定僅適用於自願辭職的美國納稅人，前提是有關自願辭職在辭職時須經董事會同意，及(ii)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在適用的要約函件中明確規定，適用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歸屬且相關股份應不遲於發生此類辭職或解僱的本公司課稅年度結束後第三個月的第十五天交付。

9.5.19.7 在累計年期為70年或之後辭職及或解僱(因嚴重原因除外)

在無損下文第9.99.7條的情況下，倘若參與者於歸屬日期前在累計年期為70年時或之後被終止僱傭辭職或被解僱(因嚴重原因而被解僱導致終止僱傭除外)，則其：

- (i) 自選股份將成為可自由轉讓股份，而上文第5.2條所述可轉讓性的限制將於僱傭或服務終止之日不再適用；及
- (ii) 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受以下機制規限：

(ii)(a) 倘若僱傭或服務在授出日期後第二個週年結束之前終止：

(a)(i) 倘若參與者在過往五年(或在參與者已成為受僱於或受聘於本集團僱員的多年內)的每一年均有參與本公司的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及/或Anheuser-Busch InBev SA/NV的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如適用))，則按比例公式計算的部分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並受本計劃的該等條款及條件約束，前提是，倘若本公司提出要求，參與者簽訂競業禁止協議(作為要約函件中任何競業禁止限制的補充或替代)。競業禁止協議的形式將在僱傭或服務結束後商定；及

(b) 上文所示仍會具有十足效力的部分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由本公司按照比例公式計算。餘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並告無效及作廢；及

~~(e)(ii)~~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參與者持有的所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在僱傭或服務終止時自動失效屆滿並告無效及作廢，

~~(iii)(b)~~ 倘若僱傭關係或服務在授出日期後第二個週年或之後終止，按比例公式計算的部分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並受本計劃的該等條款及條件規限，前提是，倘本公司要求，可要求參與者簽訂競業禁止協議(作為要約函件中任何競業禁止限制的補充或替代)，以有權受惠於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競業禁止協議的形式將在僱傭或服務結束後商定；及

(c) 根據上文第9.7(ii)(a)及9.7(ii)(a)(b)條，任何不上文所示會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由本公司按照比例公式計算。餘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並告無效及作廢。

~~倘終止僱傭因外包或剝離所致，則上述規則仍然適用。~~

倘若解僱是由外包或剝離引起，上述規則仍然適用因嚴重原因辭職及被解僱，且倘若解僱是由外包或剝離引起，且儘管已解僱參與者可就終止僱傭解僱提出任何追索，上述規則仍然適用。

儘管有上述規定，第9.5.1(ii)及(iii)9.7(ii)(a)及9.7(ii)(b)條的規定適用於美國納稅人，但有以下兩項修訂：(i)有關規定僅適用於自願辭職的美國納稅人，前提是有關自願辭職在辭職時須經董事會同意，及(ii)適用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應予歸屬且相關股份將不遲於發生此類辭職或解僱的本公司課稅年度結束後第三個月的第十五天交付予參與者，惟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明確載於適用要約函件者除外。

9.89.5.2 因嚴重原因而辭職及被解僱

~~在無損下文第9.7條的情況下，倘參與者於歸屬日期前因嚴重原因而被解僱：~~

(i) 自選股份將成為可自由轉讓股份，而第5.2條所述可轉讓性的限制將於僱傭終止之日不再適用；及

- ~~(ii) 參與者於僱傭終止之日持有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並告無效及作廢。~~

~~儘管已解僱參與者可就有關解僱提出任何追索，上述規則仍然適用。~~

9.6 累計年期為80年或之後終止僱傭

9.6.1 並非因嚴重原因而辭職及被解僱

9.8 累計年期為80年或之後辭職或解僱(因嚴重原因除外)

在無損下文第9.99.7條的情況下，倘若參與者歸屬日期前的累計年期為70年時或之後被終止僱傭辭職或被解僱(因嚴重原因而解僱導致終止僱傭除外)，

- (i) 自選股份將成為可自由轉讓及上文第5.2條所述可轉讓性的限制將於僱傭或服務終止之日不再適用；及
- (ii) 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並受本計劃的該等條款及條件的約束，前提是，倘若本公司提出要求，參與者☐簽訂競業禁止協議(作為要約函件中任何競業禁止限制的補充或替代)。競業禁止協議的形式將在僱傭關係或服務結束後商定。

~~倘因外包或剝離導致被終止僱傭，則上述規則亦適用。~~

倘若解僱是由外包或剝離引起，且儘管參與者可就解僱提出任何追索，上述規則仍然適用。

儘管有上述規定，上文第9.6.2(ii)9.8(ii)條的規定適用於美國納稅人，但須作出以下兩項修訂：(i)有關條款僅適用於自願辭職的美國納稅人，前提是有關自願辭職在辭職時須經董事會同意，及(ii)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在適用的要約函件中明確規定，適用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應歸屬且相關股份應不遲於發生此類辭職或解僱的本公司課稅年度結束後第三個月的第十五天交付。

9.6.2 因嚴重原因而被解僱

~~在無損下文第9.7條的情況下，倘參與者於歸屬日期前因嚴重原因而被解僱：~~

- ~~(i) 自選股份將成為可自由轉讓股份，而第5.2條所述可轉讓性的限制將於僱傭終止之日不再適用；及~~
- ~~(ii) 參與者於僱傭終止之日持有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並告無效及作廢。~~

~~儘管已解僱參與者可就有關解僱提出任何追索，上述規則仍然適用。~~

9.7.9 身故或永久殘疾後被終止僱傭解僱

儘管有上文第9.2至9.89.5條的規定，倘若參與者在歸屬日期之前身故或因參與者永久殘疾而被終止僱傭解僱：

~~9.7.1(i)~~ 自選股份將成為可自由轉讓股份，而上文第5.2條所述可轉讓性的限制將於僱傭或服務終止之日不再適用；及

~~9.7.2(ii)~~ 第4.1條中提到的歸屬期將自動屆滿，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歸屬，前提是，在永久殘疾的情況下，倘若本公司提出要求，參與者應簽訂競業禁止協議（作為要約函件中任何競業禁止限制的補充或替代）。競業禁止協議的形式將在僱傭或服務結束後商定。這些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交付的股份將在參與者身故後不久交付予相關參與者的繼任人（如適用），或在永久殘疾後終止僱傭或服務後不久交付予參與者。

除下文第9.109.8條另有規定外，「永久殘疾」的概念將參考管理參與者相關司法管轄區內的僱傭或服務的法律予以界定。倘若參與者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未定義「永久殘疾」，則董事會有權決定參與者是否患有永久殘疾。

~~9.89.10~~ 儘管有第9.99.7條的規定，對於在美國納稅的參與者，「永久殘疾」至少指以下情況之一：

~~9.9.4(i)~~ 由於任何醫學上可確定的預計會導致身故或預計會持續不少於十二(12)個月的身體或精神障礙，參與者無法從事任何實質性有收益的活動；

~~9.9.4(ii)~~ 由於任何醫學上可確定的預計會導致身故或預計會持續不少於十二(12)個月的身體或精神障礙，參與者將根據涵蓋參與者僱主僱員的事故和健康計劃獲得為期不少於三(3)個月的收入替代福利；或

~~9.9.4(iii)~~ 參與者被社會保障管理局確定為完全傷殘。

~~9.9.11~~ 與第9.9.7條不同，倘若美國納稅人在歸屬日期之前遭受不符合上文第9.10.8條「永久殘疾」所界定的永久殘疾後終止僱傭或服務，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並將在歸屬日期歸屬。

9.12 可能導致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的其他情況

受限制股份單位亦有可能根據第12.3條失效。

10.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註銷

董事會可隨時(經相關參與者同意)：

- (i) 註銷先前授予該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歸屬)；及
- (ii) 向同一參與者授予新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前提是根據計劃授權上限，任何新股份的新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只能以可用儲備授予。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被視為已用於計劃授權上限。

10.11. 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獲得的新股份

11.1 計劃授權上限

在期限內任何時候，根據本計劃可能授出的項下自選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可獲得的新股份最高股份總數應為「計劃授權上限」，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計劃授權上限 } X = A - B - C$$

其中

X=本計劃下自選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獲得新股份的最高股份總數；

A=計劃授權上限於本公司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或於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B=本公司為滿足根據本計劃已獲得或授予的自選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而已經或可能轉讓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的最高股份總數；及

C=本公司為滿足其他計劃下已授予的股份授予已經或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權激勵計劃已經授出的任何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可能轉讓的股份的最高股份總數。

10.21.2 已失效股份

為釐定本計劃項下自選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獲得新股份的最高新股份總數根據本計劃可能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股份的最高新股份總數，根據本計劃條款已經失效或已經兌現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本公司其他股權激勵計劃其他計劃項下已經失效或已經兌現的股份授予獎勵)涉及的股份不會計算在內。

10.21.3 計劃授權上限的更新

計劃授權上限可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i)每三年更新一次，惟須事先獲股東批准；或(ii)在三年期限內予以更新，惟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但上市規則指明的相關人士須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根據經更新上限在經更新上限獲批准當日(「新批准日期」)後可能授出的就本計劃項下自選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其他計劃項下的股份授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為釐定新批准日期後更新上限下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股份最高總數本計劃自選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獲得新股份的最高新股份總數，本公司在新批准日期之前根據本計劃項下授出的自選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他計劃項下的股份授予

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包括已發行、失效或、或已歸屬、已行使或兌現者受限制股份單位) 不會計算在內。

為免生疑問，為釐定於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本公司於新批准日期前根據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就自選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將會計算在內。

10.4 股東週年大會授予的授權

(i)倘本公司建議於本公司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至隨後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可由本公司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後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予以償付，則本公司應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一項授予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中指明：

- (i) 於適用期間可能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新股份數目上限；及
- (ii) 董事會有權力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之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於適用期間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

上文所述授權應於授予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期間一直有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該項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修訂或撤銷之日
- (「適用期間」)。

11.4 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自選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及授予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若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可向參與者作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新股份自選股份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或授予：

- (i) 已另行獲得股東批准，在尋求股東批准之前，向本公司特別確定的參與者提出要約或授予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新股份自選股份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ii) 為尋求另行的股東批准，本公司已首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可能要求的資料。

在計算是否超出計劃授權上限時，已失效或已兌現的本計劃項下自選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他計劃項下股份授予不計算在內。

11.5 計劃授權上限的調整

倘若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無論是通過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股本），計劃授權上限將按照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13.2條向董事會書面確認的方式進行調整。

11.6 現有股份

為免生疑問，本第11條的規定不適用於以受託人在市場內或市場外收購的現有股份滿足或將滿足的任何自選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11.2. ...~~

~~11.2.1 ...~~

~~11.2.2 ...~~

~~11.2.3 (轉) 授予任何第三方~~

董事會和委員會可將某些明確規定的權力(轉)授予其認為合適的任何第三方，前提是符合上市規則。

在(轉)授權的情況下，董事會和委員會將保留充分的權力行使如此授出的所有權利和義務。

~~董事會可委派受託人協助管理計劃，包括於市場上購入股份及以信託方式為參與者持有自選股份以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本公司可在公司法允許範圍內(a)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該等股份將用於償付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b)直接及促~~

使受託人於市場上購入股份以償付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董事會應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方式向受託人提供足夠的資金，以令受託人能夠履行其管理本計劃的責任。

董事會應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以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方式向受託人及／或代名人賬戶持有人提供足夠的資金，以使受託人及／或代名人賬戶持有人能夠執行董事會的指示。受託人和代名人賬戶持有人應放棄對任何未歸屬股份的投票，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要求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進行投票並已發出有關指示。

4.12.4 責任

本公司、董事會或委員會的任何成員概不對以下事項負責：

- (i) 就計劃真誠作出的任何行動或決定；或
- (ii) 就計劃、計劃項下授予的自選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作出的任何行動或決定，而相關行動或決定導致計劃或相關自選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單獨或全部）無法滿足法典第422條的規定。

4.13. 資本結構及公司事件的修訂

4.13.1 資本結構的變動

倘本公司按照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明確保留執行公司變動的權利，以影響其資本，例如透過利潤或儲備資本化、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改變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不包括為支付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作為訂約方所進行交易的代價或就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計劃或其他權益獎勵計劃）其他計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發行，導致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或重新分類股份、併購、（部分）分立的權利，以及修訂管理利潤分配或清盤權益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權利，倘上述公司變動會對受限制股份單位產生不利影響，且任何自選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其權利的股份的數目將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進行調整，以保障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的權益，惟須採取本公司股東大會所要求的任何行動。該調整的條款將適時通知參與者。則董事會

可根據計劃授權上限，調整名義價值、自選股份的數目、受限制股份相關股份數目，及／或本公司根據計劃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的最高股份總數，以給予參與者與此前有權獲得者相同比例的股本。

13.2 待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的調整

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須以書面形式就任何有關調整向董事會確認其認為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且其證明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應屬終局性並對本公司及參與者具有約束力。

13.3 控制權變動

倘若在任何自選股份的禁售期屆滿前或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之前，發生以下任何事件：

- (i) 任何人士提出以收購或其他方式(根據下文第13.312.2(ii)條以協議安排的方式除外)購入所有股份(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已經擁有的股份外)的全面要約，而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
- (ii) 向所有股東提出要約以獲得其全部股份的協議安排，而該協議安排已於必要會議上獲必要數目的股東批准；
- (iii) 為進行本公司重組或將其與任何其他公司(一家或多家)合併的計劃或因與此有關而根據公司法建議本公司與股東及／或本公司債權人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根據上文第13.312.2 (ii)條擬進行的協議安排除外)；或
- (iv) 股東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

則董事會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加速歸屬以及進行任何加速歸屬的日期及條款。董事會酌情決定不予加速歸屬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失效。自選股份的禁售期應立即解除。

~~1314.~~ …

~~1314.1~~ …

~~1314.2~~ 電子證據

合資格僱員合資格人士／參與者、本公司、集團聯屬公司與本公司已向其轉授權力的任何第三方之間就本計劃的管理而作出的電子批准、指示、命令、聲明及通訊與書面批准、指示、命令、聲明及通訊具有相同的法律地位。本公司、集團聯屬公司及本公司已向其轉授權力的任何第三方收到關於本計劃的管理的電子批准、指示、命令、聲明及通訊的書面記錄或書面複製文件將構成合資格僱員合資格人士／參與者、本公司、集團聯屬公司與本集團已向其轉授權力的任何第三方關於本計劃的管理的最終證據，惟合資格僱員合資格人士／參與者提供相反的證據除外。

~~1314.3~~ 同意透過電子方式交付

作為接收自選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件，各合資格僱員合資格人士／參與者同意透過電子方式交付與自選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所有後續資料，包括發送給合資格僱員合資格人士／參與者的電子郵件以及在本公司網站或內聯網上發佈。有關資料可能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等。為了訪問有關資料，合資格僱員合資格人士／參與者將需要訪問本公司的電子郵件系統、網站及／或內聯網。遞交網上工具上的花紅選擇，合資格僱員合資格人士／參與者即被視為確認其可訪問並在其正常僱傭或服務過程中正常使用本公司的電子郵件系統、本公司網站和內聯網。合資格僱員合資格人士／參與者可向各自的人事部門提交接收紙質副本的請求以獲得任何有關資料的紙質副本。

~~1415.~~ …

~~1516.~~ 身故

倘若參與者身故，獲得自選股份和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繼承人應盡快且無論如何應在身故之日起一個月內通知本公司參與者身故。

1617. 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修訂和終止**1617.1 計劃的小幅修訂**

董事會可單方面隨時修改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本計劃所述任何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的做法及/或配套程序。其亦可單方面隨時修改條款及條件(以及本計劃所述任何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當有關修改須符合任何法律變動時、只要有關修改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要求、則可在使用範圍內作出。倘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董事會認為須修改受限制股份單位所適用的任何表現或歸屬條件、則董事會可予以修改。

除本第17.2條和第17.3條規定外、董事會可隨時更改本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者可作出選擇、增加第13.3條規定的回補機制和其他有利於計劃管理的非重大修訂、前提是有關修訂在適用的範圍內符合公司法和上市規則的要求。

17.2 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的修訂

本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相關的具體條文不得出於合資格人士或參與者的利益而予以更改。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得對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i)屬重大性質的修訂、及(ii)改變董事會修訂本計劃條款及條件的權力的任何修訂。

17.3 自選股份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的修訂

倘若首次要約或授予自選股份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董事會、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本計劃項下授予的自選股份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有關修訂根據本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須經董事會、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批准。

16.217.4 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本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根據本計劃進一步作出自選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於期限內購入獲得或授予的自選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在期限結束後按照其購入或授予條款繼續有效。

16.3 信託的餘下資產

~~於本計劃終止後，受託人為計劃持有的任何資產應予出售，而所得款項連同受託人根據計劃持有的任何現金悉數撥歸本公司(作為信託設立人)所有，惟倘會導致受託人所持資產不足以償付任何自選股份或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則受託人不得出售其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資產。~~

17.18. 計劃的性質

儘管條款及條件、要約函件、確認通知或與計劃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中有任何相反規定：

- (i) ...
- (ii) 該計劃不應構成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與任何參與者之間的任何僱傭或聘用服務合約的一部分，且任何參與者在其職位、僱傭或服務條款下的權利和義務不受參與者參與本計劃或其參與計劃可能擁有的任何權利的影響，且本計劃不賦予該參與者因出於任何原因(無論合法抑或非法)終止任職、僱傭或聘用服務(無論以何種方式引起)而導致的額外賠償或損害賠償的權利；
- (iii) 計劃、要約函件、確認通知或與計劃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均未授予合資格僱員 合資格人士／參與者在任何特定期限內繼續僱傭或服務的任何權利，亦不會干擾或以任何方式限制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根據有關終止的適用法規終止合資格僱員 合資格人士／參與者的僱傭或服務的權利；
- (iv) ...
- (v) ...

~~18~~19. ...

~~19~~20. ...

~~20~~21. ...

~~20.1~~21.1 ...

~~20.2~~21.2 ...

3. 僱員投注計劃

接納表格	指	相關合資格僱員合資格人士接納或拒絕向其提供的所有已購入股份及／或向其提供的全部或部分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表格，由合資格僱員合資格人士按本公司指示透過網上工具以紙質形式及／或電子形式填寫；
適用期間	指	具有第6.4條賦予的涵義；
總要約金額	指	所有參與者的總要約金額；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
法典	指	經修訂的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
《商業行為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商業行為守則》；
交易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交易守則；
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公司法	指	<u>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及重列；</u>
本公司	指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累計年期	指	於僱傭終止日期於僱傭或服務關係結束日曆年的12月31日(i)參與者年齡；及(ii)採用參與者服務完整月數及年齡的完整月數計算合併年期，得出的參與者在本集團的持續受僱或服務年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解僱	指	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終止參與者的僱傭或 <u>服務聘用</u> ；
因嚴重原因而被解僱	指	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因嚴重原因而終止僱傭或 <u>服務聘用</u> ；
剝離	指	參與者的僱主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透過出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剝離後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u>合資格僱員合資格人士</u>	指	<u>收到要約函件</u> 的本公司或 <u>任何集團公司</u> 的僱員或董事；
全球道德與合規委員會	指	本集團的全球道德與合規委員會；
授出日期	指	<u>要約函件</u> 中所述的日期；
缺席	指	參與者的僱主出於任何原因批准的缺席；
禁售期	指	要約函件中界定的期限；
重大不利決定	指	行政當局、法院或仲裁庭所採取經全球道德與合規委員會釐定為對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具有直接或間接重大負面財務、聲譽或商業影響的任何決定、判決、和解或其他行為；
重大違規	指	全球道德與合規委員會釐定對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產生直接或間接重大負面財務、聲譽或商業影響的違反《商業行為守則》的行為；
新批准日期	指	具有第6.3條賦予的涵義；
<u>代名人賬戶持有人</u>	指	<u>董事會不時指定的第三方代名人賬戶持有人</u> ；
要約	指	如要約函件所載本公司向 <u>合資格僱員合資格人士</u>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

要約金額	指	參與者為收購要約函件、網上工具或本公司發送予參與者的任何其他文件中規定的一定數量的已購入股份而支付的預先確定的總額；
要約日期	指	<u>具有要約函件所述的日期賦予的含義；</u>
要約函件	指	以紙質形式(函件)及／或電子形式(電子郵件或透過網上工具上載)的通知，本公司藉此向 <u>合資格僱員合資格人士</u> 提出參與該計劃；
<u>其他計劃</u>	指	<u>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股份授予的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u>
外包	指	以下情況：(i)參與者被本公司或集團公司解僱，並與其他同樣被解僱的人士一同被並非本公司附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並向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提供服務的第三方公司重新僱用；或(ii)參與者被本公司或集團公司調離至並非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的聯屬公司並向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提供服務第三方公司；
參與者	指	已根據下文第4條填妥並交回接納表格並已同意參與計劃的任何 <u>合資格僱員合資格人士</u> ，或根據本計劃的該等條款及條件已獲轉讓已購入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繼任人；
計劃	指	涉及本公司股份的 <u>本僱員投注計劃</u> ；
<u>計劃授權上限</u>	指	<u>本公司就本計劃項下已購入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他計劃股份授予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即本公司上市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或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於2023年5月8日，計劃授權限額為1,324,339,700股股份；</u>

按比例計算公式

指

$$\text{PRR}\underline{\Theta} = \frac{\text{HR}\underline{\Theta} \times \text{M}}{6036}$$

其中：

PRR $\underline{\Theta}$ 指在累計年期已達70年但尚未達到累計年期80年的參與者的僱傭或服務終止後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HR $\underline{\Theta}$ 指參與者緊接僱傭或服務終止前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M 指從要約日期到僱傭或服務終止當日期間，參與者在本集團內受僱或服務的完整日曆月數；

已購入股份

指

合資格僱員合資格人士根據計劃已購入的股份；

辭職

指

參與者終止其在本公司或集團公司的僱傭或服務聘用；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自本公司獲得一股現有股份的或有權利；

嚴重原因	指	令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根據下述者立即通知終止僱傭或受聘服務而毋須補償的相關事件：相關僱傭或服務協議或等效文件；適用法律；或倘若相關協議或適用法律並無另行規定，則基於：(a)實施盜竊、挪用公款、欺詐、不誠實、違反道德或其他類似行為或實施刑事犯罪；(b)嚴重違反參與者與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之間的任何協議或諒解，包括任何適用的發明轉讓、僱傭或服務、競業禁止、保密或其他類似協議；(c)對與參與者的僱傭或服務聘用或等效事項有關的任何重要事實的虛假陳述或遺漏；(d)在重大方面未能履行參與者在本公司及／或任何集團公司職位的慣常職責，或未能服從主管的合理指示，或未能遵守本集團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的政策或行為守則；或(e)對或合理情況下可能對任何集團公司的名稱、聲譽或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行為；
<u>股份授予</u>	指	<u>就本公司根據其他計劃發行和配發的新股份而授出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u>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已繳足股款的普通股，或若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的股份(其名義金額為因任何有關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 <u>「新股份」指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不包括受託人透過市場內或市場外交易收購的任何現有股份；</u>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繼任人	指	根據適用繼任法釐定的參與者繼任人及／或參與者指定的人士，根據適用繼任法，在參與者身故後繼承參與者在計劃下的權利；
期限	指	具有第2.1條賦予的涵義；
受託人	指	本公司根據第114.3條不時委任的本計劃專業受託人；
美國納稅人	指	於要約日期需繳納適用的美國聯邦、州和地方所得稅和就業稅的參與者，該參與者預期在要約日期後須繳納有關美國稅款，或在要約日期後及在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行使的情況下確實須繳納有關美國稅款；
歸屬日期	指	如要約函件所載定義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及
歸屬期	指	自授出要約日期起至歸屬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

1. 計劃目的

本計劃的目的是透過提供獲得本集團股權的機會，吸引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鼓勵彼等留任本集團，並激勵彼等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和擴充努力。

2 ...

2.1 期限

本計劃自其採納當日2023年5月8日至其成立第十週年或本計劃根據第19.418.2條(「期限」)終止的較早日期有效及生效。

2.2 計劃文件

透過根據第4條向本公司交回填妥的接納表格，參與者無條件同意受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及、要約函件及接納表格約束。

要約函件應註明：

- (i) 授出要約日期及可收購的已購入股份數目，以及要約金額；

- (ii) 已購入股份的禁售期；
- ~~(iii)~~將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
- ~~(iii)~~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及歸屬日期；
- ~~(iv)~~為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全部或部分歸屬而須達成的任何特定表現條件或其他歸屬條件；及
- ~~(v)~~董事會釐定的適用於已購入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

參與者如未能於該確認期限屆滿前交回填妥的接納表格，將被視作已拒絕要約。

3 已購入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合資格人士

根據計劃取得已購入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機會將提供予由委員會全權酌情選擇的合資格僱員合資格人士。

4 接納計劃

4.1 全面接納已購入股份

合資格僱員合資格人士有機會透過支付要約函件中規定的要約金額參與該計劃，以獲取根據第5.1條釐定的一定數目的已購入股份。

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參與該計劃的合資格僱員合資格人士應按要約函件中規定的比例獲得「對應」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對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及條件的詳情將在要約函件中列出。

4.2 接納方式

4.2.1 一般條款

已購入股份的接納方式載於要約函件，並由本公司選擇採用電子方式接納或紙質方式接納。本公司可決定要求合資格僱員合資格人士填寫兩種不同的表格，以分別(i)確認合資格僱員合資格人士決定透過收購向其提供的已購入股份參與該計劃，以及(ii)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就每種形式提供不同的接納方式。

4.2.2 透過電子方式接納

倘若以電子形式接納已購入股份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僱員合資格人士須透過合資格僱員合資格人士要約函件中指定的網上工具確認並提交其選擇。

接納表格須(i)在接受網上工具的使用條款後，在適用的範圍內在線上填寫，及(ii)在本公司指定的截止日期前及時提交予合資格僱員合資格人士。視情況而定，本公司為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訂定的確認期可能與為接納已購入股份而訂定的確認期不同。

未能填妥並提交上述接納表格將被視為構成合資格僱員合資格人士拒絕向其提供的所有已購入股份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視情況而定)。

4.2.3 透過紙質形式接納

倘若以紙質形式接納已購入股份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僱員合資格人士須填寫、註明日期並簽署接納表格，並將其交回至上文指定的地址。填妥的接納表格須在確認期內送達公司或公司為此指定的任何第三方。視情況而定，本公司為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設定的確認書可能與為接納已購入股份而訂定的確認期不同。

未能按上述規定交回填妥、註明日期並簽署的接納表格，將被視為構成合資格僱員合資格人士拒絕向其提供的所有已購入股份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視情況而定)。

4.2.4 支付

要約函件將具體說明要約金額需要如何支付予公司以及此類付款的時間。倘若本公司未在指定時間內收到參與者支付的要約金額，您將被視為未接納要約，要約將自動失效。

5 受託人和代名人賬戶持有人的職能

5.1 購買或認購已購入股份

本公司可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在市場上或市場外購入股份(如有需要，於固定期間日子匯合基準進行)，以作為參與者根據本計劃獲取的已購入股份。本公司酌情決定，受託人須以通行市價在市場上或市場外購入股份，直至所有總要約金額已經盡量用盡為止。在此情況下，已購入股份應在參與者之間按彼等各自要約金額為基準參考股份的加

權平均購入價進行分配，並如本公司所釐定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數目或一手股份買賣單位。

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向受託人或代名人賬戶持有人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的股份以滿足參與者根據本計劃獲取已購入股份。已購入股份的股份價格應參考聯交所於授出要約日期(或本公司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在此情況下，分配予參與者的已購入股份數目將按要約金額除以已購入股份的股份價格釐定，並如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數目或一手股份買賣單位。

5.2 受託人或代名人賬戶持有已購入股份及信託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司可指定受託人及／或代名人賬戶持有人在禁售期和歸屬期(如適用)為參與者信託持有已購入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

6 可用於已購入股份的新股和受限制股份單位上限

6.1 計劃授權上限

在期限內任何時候，根據本計劃可授出的項下已購入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獲得的新股份最高股份總數為「計劃授權限額」，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計劃授權限額} X = A - B - C$$

其中

X = 本計劃下已購入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獲得新股份的最高股份總數；

A = 本公司上市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或截至新批准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

B = 本公司為滿足根據本計劃已收購或授予已購入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後可供轉讓而已經或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的最高股份總數；及

C=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權益激勵計劃已授出任何獎勵的歸屬或獲行使後可供轉讓本公司為滿足其他計劃下已授予的股份授予已經或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的最高股份總數。

6.2 已失效股份

為釐定根據本計劃可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最高股份總數本計劃項下已購入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獲得新股份的最高股份總數，根據本計劃條款已經失效或已經兌現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本公司其他權益激勵計劃項下已經失效或已經兌現的獎勵股份授予)涉及的股份不會計算在內。

6.3 計劃授權上限的更新

計劃授權上限可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a)每三年更新一次，惟須事先獲股東批准；或(b)在三年期限內予以更新，惟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但上市規則指明的相關人士須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在股東事先批准下，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在經更新上限獲批准當日(「新批准日期」)後根據經更新上限可授出的可能就本計劃項下購股權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為釐定新批准日期後更新上限下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最高股份總數已購入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獲得新股份的最高股份總數，本公司在新批准日期之前就根據本計劃可授出的項下已購入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權益激勵計劃其他計劃項下的股份授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包括根據該等計劃已發行、失效、已歸屬、或已行使或兌現者)不會計算在內。

為免生疑問，為釐定於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本公司於新批准日期前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情況已購入股份及受限制股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將會計算在內。

6.4 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已購入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若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提供或授予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已購入股份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 (i) 已另行獲得股東批准，在尋求股東批准之前，向本公司特別確定的參與者授予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新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ii) 為尋求另行的股東批准，本公司已首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可能要求的資料。

在計算是否超出計劃授權上限時，已失效或已兌現的本計劃項下已購入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他計劃項下股份授予不計算在內。

6.5 計劃授權上限的調整

倘若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無論是通過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股本)，計劃授權上限將按照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14.2條向董事會書面確認的方式進行調整。

6.6 現有股份

為免生疑問，本第6條的規定不適用於以受託人在市場內或市場外收購的現有股份滿足或將滿足的任何已購入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6.4 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的授權

~~(i)倘本公司建議於本公司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至隨後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可由本公司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後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予以償付，則本公司應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一項授予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中指明：~~

- ~~(i) 於適用期間可能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新股份數目上限；及~~
- ~~(ii) 董事會有權力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之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於適用期間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

~~上文所述授權應於授予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期間一直有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該項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修訂或撤銷之日

(「適用期間」)。

7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性質和特點

7.1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受要約函件中進一步說明的歸屬期的規限，有關歸屬期可介乎12個月至10年。有關新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不可短於12個月(第14.3條訂明的情況除外)，惟受限制股份單位本應提前授予但出於管理及合規原因在後續授予批次中提出則除外。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受任何表現條件的約束。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在個別情況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予須達成目標表現條件後方可作實，而有關目標表現條件應記錄在要約函件中。倘若採用表現條件，其通常將基於財務指標(如EBITDA、淨收入、資本支出、資源分配及淨債務比率)與非財務指標(如品牌發展、運營和創新、可持續性、合規／道德及企業聲譽)的組合。表現目標(如有)、定量和定性基準以及各自的相對權重由董事會根據委員會的建議並基於預先確定的表現矩陣設定及評估。在相關法律或監管限制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會可單獨酌情決定修訂任何此類表現條件，或施加有別於要約函件中所訂明者的表現條件。

除非有關條款及條件中另有明確規定，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授予任何股東權利，包括表決權。

於歸屬日期後的合理期限內，在本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函件及接納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將(或促使受託人或代名人賬戶持有人)根據第9條向參與者交付相關數目的股份、要約函件和接納表格；然而，倘有任何參與者為美國納稅人，有關數目的股份將不遲於歸屬日期所屬本公司課稅年度結束後第三個月的第十五天交付予參與者，惟委員會另有決定並明確載於適用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函件者除外。

儘管上文所述，但在受限於上述規定的所有情況下，倘若本公司、受託人、代名人賬戶持有人或任何參與者將會或可能遭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例或規則（包括交易守則）禁止買賣股份，則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相關股份將於獲准進行有關買賣後盡快轉讓予參與者。

7.2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可轉讓性

受限制股份單位屬於參與者個人擁有，不可出讓或轉讓，而參與者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受限制股份單位、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設置產權負擔或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因與其有關而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惟：

- (i) 在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允許且經聯交所批准的情況下，參與者可僅為該參與者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將受限制股份單位轉讓予載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而且繼續滿足本計劃的目的；或
- (ii) 根據下文第12.912.8條，在參與者身故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可透過遺囑或遺囑及分配法律轉讓。

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要約函件及接納表格將約束參與者的執行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繼承人、繼任人及獲准許出讓人及承讓人。

7.3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息等值物

在歸屬期內，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其持有人股息等值物的權利，該金額大致相當於本公司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支付的股息總額。該股息等值物將在本公司支付任何股息之日以額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形式授予參與者，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設有相同的歸屬條件，包括相同的歸屬日期，並受與相關原受限制股份單位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的約束。

參與者在支付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的股息後有權獲得的額外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將由本公司計算。該數字大致等於股息總額除以股息支付日的股份市值，再乘以參與者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授予的任何股息等值物所依據的股份可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或在參與者的代名人賬戶中持有。本公司亦可在此類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發行及配發股份。根據第7.1條及第9條，所有此類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應在歸屬時交付予參與者。

8 已購入股份的性質和特點

8.1 已購入股份的禁售

已購入股份須受要約函件中進一步說明的歸屬期的規限，有關歸屬期可介乎12個月至10年。有關新股份的已購入股份的歸屬期不可短於12個月(第14.3條訂明的情況除外)，惟有關已購入股份原本可較早獲授予，但出於管理及合規原因，在隨後的批次中授予。已購入股份不受任何表現條件的約束。

於禁售期屆滿後的合理期間，本公司將(或促使受託人或代名人賬戶持有人)向參與者交付所有相關數目的已購入股份，惟須受本計劃、要約函件及接納表格的規限。

儘管上文所述，倘若本公司、受託人、代名人賬戶持有人或任何參與者將會或可能遭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例或規則(包括交易守則)禁止買賣股份，則已購入股份項下相關股份將於獲准進行有關買賣後盡快轉讓予參與者。

8.2 已購入股份的可轉讓性

於禁售期內，已購入股份不可出讓或轉讓，而參與者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已購入股份、為已購入股份設置產權負擔或就已購入股份或因與其有關而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惟須遵守：

- (i) 在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允許且經聯交所批准的情況下，參與者可僅為該參與者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將已購入股份轉讓予載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而且繼續滿足本計劃的目的；或
- (ii) 根據下文第12.912.8條，在參與者身故後，已購入股份可透過遺囑或遺囑及分配法律轉讓。

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要約函件及接納表格將約束參與者的執行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繼承人、繼任人及獲准許出讓人及承讓人。

8.3 已購入股份的股息及分派

禁售期內，於授出日期後，已購入股份的應付現金股息及分派將由受託人代表參與者以信託持有於就有關股份向其他股東派付現金股息支付之日向參與者支付。倘若受託人持有任何禁售的已購入股份的任何累計現金股息，董事會應擁有唯一和絕對酌情權本公司應在禁售期屆滿前或終止僱傭或受聘服務時(以較早者為準)指示並促使，將受託人於禁售期所持任何已購入股份所涉及的任何股息及分派派付予參與者。指示受託人立即向相關參與者支付該等累計現金股息。

9 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或受託人或代名人賬戶持有人根據以下規定向參與者交付的股份總數：

- (i) 與已購入股份相關的禁售期屆滿(或參與者的僱傭或服務受聘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予；及
- (iii) 股息等值物的歸屬(如第7.3條所述)，

應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經預扣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要求預扣的所得稅或稅款及／或社保供款)。

10 相關股份的性質和特點

10.1 一般條款

在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已購入股份歸屬時將交付予參與者的股份及在禁售期屆滿時將交付予參與者的已購入股份將與現有本公司的普通股份享有同地位，該等股份亦全面附帶一切權利及利益。

10.2 可轉讓性

除非參與者及本公司另行協定，否則在禁售期屆滿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已購入股份歸屬時交付的股份將不受本計劃條款及條件規則項下的任何轉讓限制規限。

11 要約和時間安排

11.1 已購入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和授予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董事會可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出要約。

11.1.2 向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關連人士提出的要約

向合資格人士提出的任何要約或授予：

- (i) 董事；
- (ii) 首席執行官；或
- (iii) 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iv) 第(i)、(ii)或(iii)款(定義見上市規則)所列個別人士的聯繫人，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提出要約的，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有關要約的建議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及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所有授予。

11.3 有關向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提出的要約上限

倘若向身為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首席執行官(或董事或首席執行官的聯繫人)的合資格人士作出的要約或授予將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並包括要約日期)就所有下文所載者向該個別人士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新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

- (i) 本計劃項下的已購入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ii) 其他計劃下的股份授予(不包括股份購股權)，

則有關進一步要約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該個別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在該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所載方式向股東寄發通函。為免生疑問，根據本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失效或兌現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授予將不予計入該0.1%的上限。

11.4 有關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的要約上限

倘若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聯繫人)的合資格人士作出的要約或授予將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並包括要約日期)就所有下文所載者向該個別人士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新股份總數超過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

- (i) 本計劃項下的已購入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ii) 其他計劃下的股份授予，

則有關進一步要約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該個別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在該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寄發通函。為免生疑問，根據本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失效或兌現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授予將不予計入該0.1%的上限。

11.5 1%個別人士上限

倘若向合資格人士提出的任何要約將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並包括要約日期)就所有下文所載者向該個別人士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新股份總數超過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 (i) 本計劃項下的已購入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ii) 其他計劃下的股份授予，

則有關進一步要約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該個別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倘若該個別人士為關連人士，則聯繫人)須放棄在該股東大會上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為免生疑問，根據本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失效或兌現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授予將不予計入該1%的上限。

11.6 參與者可獲股份的最高數目

委員會可在考慮各參與者在本集團內各自的職能和角色以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限制後，全權及絕對酌情釐定各參與者可獲股份的最高數目。

~~11.7~~ …

11.8 内幕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在知悉内幕資料後不可提出任何要約，直至該資料不再構成内幕資料為止(包括之後當個交易日)。特別是，~~本公司董事會~~於緊接以下各項(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有關業績公告實際刊發日期止的期間內不得提出任何要約：

- (i) 董事會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

如向~~董事或任何參與者~~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出要約，而彼因在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的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管有未發佈的股份價格敏感資料，則在本公司公佈財務業績的任何日子及下列期間不得提出要約：

- ~~(iii)~~(i) 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或(倘為較短者)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及
- ~~(iv)~~(ii)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或(倘為較短者)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12 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歸屬日期前及於終止服務的情況下失效

12.1 違反已購入股份轉讓限制

倘若參與者未能遵守第8.1條中提及的已購入股份轉讓限制，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到期並失效。

12.2 未能達到表現或其他歸屬條件的情況

倘若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滿足表現及／或其他歸屬條件，而該等條件未滿足，則就無法歸屬的相關股份部分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

12.3 違紀調整

當參與者在或曾對有關行為負責期間發生導致促成重大不利決策或重大違反《商業行為守則》的行為在歸屬日期之前，該參與者持有的本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並告無效及作廢。

本公司並無訂立回補已歸屬或已交付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政策。董事會可在考慮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的關聯公司採取的慣例)後，隨時全權酌情就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引入回補機制。董事會可在未經股東、參與者或合資格人士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引入有關回補機制。

12.4 因嚴重原因而被解僱

在無損下文第12.9及12.8條的情況下，因嚴重原因而被解僱，則於歸屬日期前其：

- (i) 已購入股份將成為可自由轉讓股份，而上文第8.1條所述可轉讓性的限制將於僱傭或服務終止後結束之日不再適用；及
- (ii) 僱傭或服務終止後參與者於僱傭結束之日所持所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並告無效及作廢

儘管被解僱參與者可就解僱提出任何追索，但上述規則仍然適用。

12.5 因嚴重原因而被解僱或於累計年期達70年之前辭職

在無損下文第12.9條的情況下，倘若參與者於累計年期為70年前辭職，則其：

- (i) 已購入股份將成為可自由轉讓股份，而上文第8.1條所述可轉讓性的限制將於僱傭或服務終止之日不再適用；及

- (ii) 僱傭或服務終止後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並告無效及作廢。

儘管參與者可就僱傭終止解僱提出任何追索，但上述規則仍然適用。

12.6 在累計年期達70年之前被解僱(因嚴重原因而被解僱除外)或辭職

在無損下文第12.9條的情況下，倘若在參與者年滿70年之前被解僱(因嚴重原因而被解僱或辭職除外)，則其：

- (i) 已購入股份將成為可自由轉讓股份，而上文第8.1條所述可轉讓性的限制將於僱傭或服務終止後不再適用；及
- (ii) 僱傭或服務終止後參與者於僱傭結束之日所持所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並告無效及作廢。

儘管參與者可就解僱提出任何追索，但上述規則亦仍然適用於因外包或剝離而導致僱傭終止解僱的情況。

12.6.1.7 在累計年期為70年或之後並於累計年期80年前辭職或解僱(因嚴重原因除外)或辭職

在無損下文第12.9條的情況下，倘若參與者在累計年期為70年時或之後辭職或被解僱(因嚴重原因而被解僱除外)(參與者因嚴重原因而被解僱除外)或、在無損第12.8條的情況下，則其：

- (i) 已購入股份將可自由轉讓，上文第8.1條中提及的轉讓限制將在僱傭關係或服務結束之日停止適用；
- (ii) 參與者於僱傭結束之日所持所有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受以下制度約束：
- (a) 倘若僱傭關係或服務在要約日期的第二個週年之前終止：
- (i) 倘若參與者在過往5年(或在參與者受僱於或受僱於集團的多年內)的每一年均有參與本公司的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及／或Anheuser-Busch InBev SA/NV的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如適用))，則按比例公式計算的部分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並

受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約束，前提是，倘若本公司提出要求，參與者簽訂競業禁止協議(作為要約函件中任何競業禁止限制的補充或替代)。競業禁止協議的形式將在僱傭或服務結束後商定；及

(ii)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所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在僱傭或服務終止時自動失效並告無效及作廢，參與者於僱傭結束之日所持所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並告無效及作廢；

(b) 倘若僱傭關係或服務在要約日期後的第二個週年結束時或之後結束終止，則本公司將計算該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按比例公式計算的部分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並受基於比例公式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前提是，本公司可要求參與者簽訂競業禁止協議(作為要約函件中任何競業禁止限制的補充或替代)方可獲得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利益。競業禁止協議的形式將在僱傭或服務結束後商定；及

(c) 基於比例公式根據上述第12.7(ii)(a)及12.7(ii)(b)條，任何不會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超出部分將在僱傭或服務終止時自動失效並告無效及作廢。

倘若解僱是由外包或剝離引起，且儘管參與者可就解僱提出任何追索，上述規則仍然適用。儘管參與者可就解僱提出任何追索，但上述規則仍然適用。

~~上述規則亦適用於因外包或剝離而導致在累計年期為70年或之後僱傭終止的情況。~~

儘管有上述規定，~~上文第12.6(ii)(b)條~~第12.7(ii)(a)及12.7(ii)(b)條的規定適用於美國納稅人，但須作出以下兩項修訂：

(i) (i) 有關規定僅適用於自願辭職的美國納稅人，前提是有關自願辭職在辭職時須經董事會同意；及

- (ii) ~~(ii)~~ 適用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予歸屬且相關股份將不遲於發生此類辭職或解僱的本公司課稅年度結束後第三個月的第十五天交付予參與者，惟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明確載於適用要約函件者除外。

~~12.8~~ 12.8 累計年期為80年或之後辭職或解僱(因嚴重原因除外)或辭職

在解僱(因嚴重原因除外)的情況下或，在無損下文第12.812.9條的情況下，倘若參與者累計年期為80年或之後辭職或解僱(因嚴重原因除外)，則其：

- (i) 已購入股份將成為可自由轉讓股份，而上文第8.1條所述可轉讓性的限制將於僱傭或服務終止後結束之日不再適用；及
- (ii) 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並受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前提是，倘若本公司提出要求，參與者簽訂競業禁止協議(作為要約函件中任何競業禁止限制的補充或替代)，以符合資格獲取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利益。競業禁止協議的形式將在僱傭或服務結束後商定。

倘若解僱是由外包或剝離引起，且儘管參與者可就解僱提出任何追索，上述規則仍然適用。

~~上述規則亦適用於因外包或剝離而導致在累計年期為80年或之後僱傭終止的情況。~~

儘管有上述規定，第12.812.7(ii)條的規定適用於美國納稅人，但須作出以下兩項修訂：

- (i) 有關規定僅適用於自願辭職的美國納稅人，前提是有關自願辭職在辭職時須經董事會同意；及
- (ii)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在適用的要約函件中明確規定，適用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應歸屬且相關股份應不遲於發生此類辭職或解僱的本公司課稅年度結束後第三個月的第十五天交付。

12.9 身故或永久殘疾後僱傭終止被解僱

儘管有上文第12.4至~~12.7~~12.8條的規定，倘若參與者在歸屬日期之前身故或因參與者永久殘疾而僱傭終止被解僱：

- (i) 已購入股份將成為可自由轉讓股份，而上文第8.1條所述可轉讓性的限制將於僱傭或服務終止之日不再適用；及
- (ii) 第7.1條中提到的歸屬期將自動失效，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歸屬，前提是，在永久殘疾的情況下，倘若本公司提出要求，參與者應簽訂競業禁止協議（作為要約函件中任何競業禁止限制的補充或替代）。競業禁止協議的形式將在僱傭或服務結束後商定。這些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交付的股份將在參與者身故後不久交付予相關參與者的繼任人（如適用），或在永久殘疾後終止僱傭或服務後不久交付予參與者。

「永久殘疾」的概念將參考規管參與者的僱傭或服務的法律予以界定。倘若參與者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未定義「永久殘疾」，則董事會有權決定參與者的情況是否屬永久殘疾。

12.10 缺席

截至要約日期或要約日期開始後，缺席的參與者應被視為繼續受僱或受聘於本公司或集團公司，除非缺席持續至超過自缺席開始日期起計第二個週年，在此情況下，就本計劃條款及條件第~~12.7~~12.6條而言以及僅就適用於本計劃的情況而言，參與者將被視為已於及截至缺席開始之日起計第二個週年之日辭職。

儘管有上述條款，就根據本第~~12.6(ii)(b)~~條應用按比例計算公式而言，缺席將僅在出於醫療原因（包括產假）而批出且規管參與者的受僱或服務的法律有此規定的情況下被計入受僱或服務的完整日曆月數。

12.11 可能導致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的其他情況

受限制股份單位亦有可能根據第14.3條失效。

13.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註銷

董事會可隨時(經相關參與者同意)：

- (i) 註銷先前授予該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歸屬)；及
- (ii) 向同一參與者授予新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前提是根據計劃授權上限，任何新股份的新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只能以可用儲備授予。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被視為已用於計劃授權上限。

13.14 資本結構及公司事件的修訂

13.14.1 資本結構的變動

倘本公司按照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明確保留執行公司變動的權利，以影響其資本，例如透過利潤或儲備資本化、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改變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不包括為支付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作為訂約方所進行交易的代價或就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計劃或其他權益獎勵計劃)其他計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發行，導致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或重新分類股份、併購、(部分)分立的權利，以及修訂管理利潤分配或清盤權益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權利，且任何已購入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歸屬，則董事會可根據計劃授權上限，調整名義價值、已購入股份的數目、受限制股份相關股份數目，及/或本公司根據計劃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的最高股份總數，以給予參與者與此前有權獲得者相同比例的股本。

13.14.2 待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的調整

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須以書面形式就任何有關調整向董事會確認其認為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且其證明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應屬終局性並對本公司及參與者具有約束力。

13.14.3 控制權變動

倘若在任何已購入股份禁售期屆滿前或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之前，發生以下任何事件：

- (i) 任何人士提出以收購或其他方式(根據下文第~~13.2~~13.3(ii)條以協議安排的方式除外)購入所有股份(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已經擁有的股份外)的全面要約,而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
- (ii) 向所有股東提出要約以獲得其全部股份的協議安排,而該協議安排已於必要會議上獲必要數目的股東批准;
- (iii) 為進行本公司重組或將其與任何其他公司(一家或多家)合併的計劃或因與此有關而根據公司法建議本公司與股東及/或本公司債權人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根據上文第~~13.2~~13.3(ii)條擬進行的協議安排除外);或
- (iv) 股東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

則董事會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加速歸屬以及進行任何加速歸屬的日期及條款。董事會酌情決定不予加速歸屬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失效。已購入股份的禁售期應即時撤銷。

1415

~~1415.1~~ ...

~~1415.2~~ ...

1415.3 (轉) 授予任何第三方

董事會和委員會可將某些明確規定的權力(轉)授予其認為合適的任何第三方,前提是符合上市規則。

在(轉)授權的情況下,董事會和委員會將保留充分的權力行使如此授出的所有權利和義務。

~~董事會可任命受託人協助管理本計劃,包括在市場上購買股票,並為參與者信託持有已購入股份和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票。在公司法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a)向受託人分配和發行股份,用於在禁售期屆滿或歸屬時(視情況而定)支付已購入股份和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b)指示並促使受託人在市場上購買股份,以支付禁售期屆滿或歸屬時(視情況而定)的已購入股份和受限制股份單位。董事會應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以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方式向受託人及/或代名人賬戶持有人提供足夠的資金,以使受託人履行有關本計劃管理的義務。及/或代名人賬戶持有人能夠執行董事會~~

的指示。受託人和代名人賬戶持有人應放棄對任何未歸屬股份的投票，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要求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進行投票並已發出有關指示。

14.415.4 責任

本公司、董事會或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均不對以下事項負責：

- (i) 就計劃真誠作出的任何行動或決定；或
- (ii) 與計劃、已購入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任何行動或決定，導致計劃或此類已購入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單獨或完全)未能滿足法典第422條的規定。

15-16...

15.1-16.1...

15.2-16.2...

15.316.3 同意透過電子方式交付

作為接收已購入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件，各參與者同意透過電子方式交付與已購入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所有後續資料，包括發送給參與者的電子郵件以及在本公司網站或內聯網上發佈。有關資料可能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等。為了訪問有關資料，參與者將需要訪問本公司的LTI網站、網上工具及/或本公司的電子郵件系統、網站及/或內聯網。接納已購入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各參與者即被視為確認其可訪問本公司的LTI網站、網上工具及/或本公司的電子郵件系統、網站及/或內聯網，並在其正常僱傭或服務過程中正常使用本公司的電子郵件系統、本公司網站和內聯網。參與者可向各自的人事部門提交接收紙質副本的請求以獲得任何有關資料的紙質副本。

~~16-17~~...

~~17~~18 ...

~~18~~19 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修改和終止

~~18~~19.1 計劃的小幅修訂

~~董事會可隨時單方面修訂該等條款及條件(及本計劃所述任何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的實際及/或附帶表現模式,亦可隨時修訂該等條款及條件(及本計劃所述任何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修訂為符合法律任何變動所必需者,只要有關修訂符合適用的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即可。倘有事件導致董事會認為受限制股份單位適用的任何表現或歸屬條件應予修改,則董事會可以修改有關表現或歸屬條件。~~

除本第19.2條和第19.3條規定外,董事會可隨時更改本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者接納要約的方式、增加第12.3條規定的回補機制和其他有利於計劃管理的非重大修訂,前提是有關修訂在適用的範圍內符合公司法和上市規則的要求。

19.2 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的修訂

本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相關的具體條文不得出於合資格人士或參與者的利益而予以更改。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得對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i)屬重大性質的修訂,及(ii)改變董事會修訂本計劃條款及條件的權力的任何修訂。

19.3 已購入股份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的修訂

倘若首次要約提供或授予已購入股份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董事會、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本計劃項下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的任何修訂(有關修訂根據本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須經董事會、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批准。

19.48.2 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本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根據本計劃進一步授出已購入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期限內購入或授予的已購入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在期限結束後按照其購入或授予條款繼續有效。

18.3 餘下託管資產

~~本計劃終止後，受託人為本計劃目的持有的任何資產應予出售，而出售所得款項應連同受託人在本計劃項下持有的任何現金，為本公司之絕對利益匯付至本公司(作為信託的委託人)，惟倘受託人出售其所託管資產將導致其所持資產不足以償付任何已購入股份或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股份，則受託人不得出售其所持有的託管資產。~~

19.20 計劃的性質

儘管條款及條件、要約函件、接納表格或與計劃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中有任何相反規定：

- (i) ...
- (ii) 該計劃不應構成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與任何參與者之間的任何僱傭或受聘服務合約的一部分，且任何參與者在其職位、僱傭或受聘服務條款下的權利和義務不受參與者參與本計劃或其參與計劃可能擁有的任何權利的影響，且本計劃不賦予該參與者因出於任何原因(無論合法抑或非法)終止任職、僱傭或受聘服務(無論以何種方式引起)而導致的額外賠償或損害賠償的權利；
- (iii) 計劃、要約函件及接納表格或與計劃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均未授予參與者在任何特定期限內繼續僱傭或服務的任何權利，亦不會幹擾或以任何方式限制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根據有關終止的適用法規終止參與者的僱傭或服務的權利；

21-20...

21-22...

21.1-22.1
...

21.2-22.2
...

4. 酌情長期激勵計劃

1 釋義

接納表格	指	合資格僱員人士據此接納或拒絕購股權(全部或部分)的表格，將由合資格僱員人士填妥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
...	指	...
<u>董事會</u>	指	<u>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u>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經營證券交易的任何日子；
<u>首席執行官</u>	指	<u>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u>
法典	指	經修訂的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
《商業行為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商業行為守則》；
交易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交易守則；
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及重列；
本公司	指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u>確認期</u>	指	<u>參與者必須填妥接納表格並交付至本公司的期間，如要約函件所述；</u>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累計年期	指	於僱傭結束之日或服務關係終止日曆年的12月31日(i)參與者年齡；及(ii)採用參與者服務完整月數及年齡的完整月數計算合併年期，得出的參與者在本集團的持續受僱或服務年數；
董事	指	指本公司董事；
解僱	指	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終止僱傭或受聘服務；
因嚴重原因而被解僱	指	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因嚴重原因終止僱傭或受聘服務；
剝離	指	參與者的僱主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透過出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剝離後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合資格僱員人士	指	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彼等已接納要約函件；
行使期	指	要約函件所界定的期間；
行使價	指	誠如要約通函所述，合資格人士必須就其購股權支付的每份購股權價格；
屆滿日期	指	行使期的最後一日；
公平市值	指	於某個特定日期：(i)該日期聯交所正常交易時間內每股股份的開市價；或(ii)在聯交所出售該股份的上一日每股收市價；
全球道德與合規委員會	指	本集團的全球道德與合規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公司	指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激勵購股權	指	根據法典第421及422條(或後續條文)，符合特別聯邦所得稅待遇的資格且已在適用要約函件中指定的購股權。任何購股權如未獲指定為激勵購股權，均不得被視作激勵購股權；
缺席	指	參與者的僱主因任何理由授權的缺席；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重大不利決定	指	行政當局、法院或仲裁庭所採取經全球道德與合規委員會釐定為對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具有直接或間接重大負面財務、聲譽或商業影響的任何決定、判決、和解或其他行為；
重大違規	指	全球道德與合規委員會釐定對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產生直接或間接重大負面財務、聲譽或商業影響的違反《商業行為守則》的行為；
新批准日期	指	具有第5.3條賦予的涵義；
<u>代名人賬戶持有人</u>	<u>指</u>	<u>董事會根據第15.3條不時指定的第三方代名人賬戶持有人；</u>
不合資格購股權	指	適用要約函件中未指定為激勵購股權且並非有意符合特別聯邦所得稅待遇的資格的購股權；
要約日期	指	要約函件的日期；
要約函件	指	紙質(函件)及/或電子形式(電郵)的通知，本公司藉此向合資格僱員人士提供購股權；
要約期	指	如要約函件所示，參與者須向本公司交回填妥的接納表格的期限；

購股權	指	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自本公司購買一股股份的權利，而有關股份向合資格僱員人士作出要約，並獲合資格僱員人士透過適時向本公司發出接納表格予以接納；
<u>其他計劃</u>	指	<u>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股份授予的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u>
外包	指	以下情況：(i)參與者被本公司或集團公司解僱，並與其他同樣被解僱的人士一同被並非本公司附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並向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提供服務的第三方公司重新僱用；或(ii)參與者被本公司或集團公司調離至並非本集團的聯屬公司並向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提供服務第三方公司；
參與者	指	根據第6.2條已填妥並交回接納表格並已接納全部或部分購股權的合資格僱員人士，或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獲轉讓購股權的任何繼任人；
計劃	指	<u>本酌情長期激勵計劃，涉及本公司股份；</u>
<u>計劃授權上限</u>	指	<u>本公司就本計劃項下購股權及其他計劃股份授予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即本公司上市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或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於2023年5月8日，計劃授權限額為 1,324,339,700股股份；具有第5.3條賦予的涵義；</u>
禁止期	指	交易守則所界定的任何期間及根據第4.4條指定的任何期間；

按比例計算公式

指

$$\text{PRR}\theta = \frac{\text{H}\theta \times \text{M}}{6036}$$

其中：

$\text{PRR}\theta$ 指在僱傭或服務終止後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的購股權數目

$\text{H}\theta$ 指參與者緊接僱傭或服務終止前持有的購股權數目

M 指從要約日期到僱傭或服務終止當日期間，參與者在本集團內受僱的完整日曆月數；

辭職

指

參與者終止其在本公司或集團公司的僱傭或服務；

第409A條

指

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第409A條(可不時修訂)，以及根據該法頒佈的庫務法規、詮釋及行政指引；

嚴重原因	指	<p>令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根據下述者立即通知終止僱傭或受聘服務而毋須補償的相關事件：相關僱傭或服務協議或等效文件；適用法律；或倘若相關協議或使用法律並無另行規定，則基於：(ai) 實施盜竊、挪用公款、欺詐、不誠實、違反道德或其他類似行為或實施刑事犯罪；(bii) 嚴重違反參與者與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之間的任何協議或諒解，包括任何適用的發明轉讓、僱傭或服務、競業禁止、保密或其他類似協議；(eiii) 對與參與者的僱傭或受聘服務或等效事項有關的任何重要事實的虛假陳述或遺漏；(div) 在重大方面未能履行參與者在本公司及／或任何集團公司職位的慣常職責，或未能服從主管的合理指示，或未能遵守本集團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的政策或行為守則；或(ev) 對或合理情況下可能對任何集團公司的名稱、聲譽或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行為；</p>
<u>股份授予</u>	指	<p><u>就本公司根據其他計劃發行和配發的新股份而授出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u></p>
股東	指	<p>股份持有人；</p>
股份	指	<p>本公司股本中已繳足股款的普通股，或若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的股份(其名義金額為因任何有關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u>「新股份」指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不包括受託人透過市場內或市場外交易收購的任何現有股份；</u></p>
聯交所	指	<p>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p>
附屬公司	指	<p>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p>
主要股東	指	<p>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p>

繼任人	指	根據適用繼任法釐定的參與者繼任人及／或參與者指定的人士，根據適用繼任法，在參與者身故後繼承參與者在計劃下的權利；
期限	指	具有第3.2條賦予的涵義；
終止日期	指	<u>參與者僱傭或服務的最後一日</u> ；
受託人	指	本公司根據第 14.3 <u>15.3</u> 條不時委任的本計劃專業受託人；
美國納稅人	指	於要約日期需繳納適用的美國聯邦、州和地方所得稅和就業稅的參與者，該參與者預期在該日後須繳納有關美國稅款，或在該日後及在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行使的情況下確實須繳納有關美國稅款；

2. 計劃目的

本計劃的目的是透過提供獲得本集團股權的機會，吸引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鼓勵彼等留任本集團，並激勵彼等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和擴充努力。

3 ...

3.1

3.2 期限

本計劃自其採納當日~~2023年5月8日~~至其成立第~~十~~10週年或本計劃根據第~~2120~~條（「期限」）終止的較早日期有效及生效。

3.3 計劃文件

透過根據第6.2條向本公司遞交填妥的接納表格，參與者無條件同意受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要約函件及接納表格約束。

要約函件應註明：

- (i) 授出日期要約日期及授出購股權數目；

(ii) 令購股權變為可行使(如有)而須達成的任何特定表現條件或其他歸屬條件；
及

(iii) 董事會釐定的適用於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

合資格人士參與者如未能於該確認期限屆滿前交回填妥的接納表格，將被視作已拒絕本計劃購股權的授予。

3.4 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

本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包括激勵購股權)可根據及受限於本計劃條款及條件及上市規則向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選擇的合資格僱員合資格人士作出要約。

4 購股權的授予及時間

4.1 向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關連人士提出的要約

向合資格人士提出的任何要約：

(i) 董事；

(ii) 首席執行官；或

(iii) 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iv) 第(i)、(ii)或(iii)款(定義見上市規則)所列個別人士的聯繫人，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提出要約的，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有關要約的建議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4.2 有關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的要約

~~如果向倘若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或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聯繫人)的合資格人士提出的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並包括要約日期)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或將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i)合計佔就所有下文所載者向該個別人士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新股份總數超過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及：~~

(i) 本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

(ii) 其他計劃下的股份授予，

- (ii) 根據聯交所於要約日期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收市價，擁有的總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要約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及所有事先批准（該個別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在該股東大會上就授出購股權要約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寄發通函。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將就本第4.2條以及就計算行使價而言視作要約日期。為免生疑問，根據本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失效或兌現的任何購股權及股份授予將不予計入該0.1%的上限。

4.3 購股權條款的變更1%個別人士上限

向本公司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相關條款發生任何變動的，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事先批准，且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於股東大會上就變更購股權條款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寄發通函。

倘若向合資格人士提出的任何要約將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並包括要約日期）就所有下文所載者向該個別人士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新股份總數超過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 (i) 本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
- (ii) 其他計劃下的股份授予，

則有關進一步要約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該個別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倘若該個別人士為關連人士，則聯繫人）須放棄在該股東大會上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為免生疑問，根據本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失效或兌現的任何購股權及股份授予將不予計入該1%的上限。

4.4 參與者可獲股份的最高數目

委員會可在考慮各參與者在本集團內各自的職能和角色以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限制後，全權及絕對酌情釐定各參與者可獲股份的最高數目。

4.4.5 …

4.5.6 內幕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在知悉內幕資料後不可提出任何要約，直至該資料不再構成內幕資料為止(包括之後當個交易日)。特別是，本公司董事會於緊接以下各項(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有關業績公告實際刊發日期止的期間內不得提出任何要約：

- (i) 董事會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

如向任何董事或任何參與者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提出要約，而彼因在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的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管有未發佈的股份價格敏感資料，則在本公司公佈財務業績的任何日子及下列期間不得授予購股權：

- (i) 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或(倘為較短者)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或(倘為較短者)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5 購股權可獲得的新股份

5.1 計劃授權上限

在期限內任何時候，根據本計劃可授出的項下購股權可獲得的新股份最高股份總數為「計劃授權限額」，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計劃授權限額 } X = A - B - C$$

其中

A = 本公司上市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或截至新批准已發行股份之10%本計劃下購股權可獲得新股份的最高股份總數；

A = 計劃授權上限；

B = 本公司為滿足根據本計劃已授予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供轉讓而已經或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的最高股份總數；及

C = 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權益激勵計劃已授出任何獎勵的歸屬或獲行使後可供轉讓本公司為滿足其他計劃下已授予的股份授予已經或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的最高股份總數。

5.2 已失效股份

為釐定根據本計劃可授出項下購股權可獲得新股份的最高新股份總數，根據本計劃條款已經失效或已經兌現的購股權（或本公司其他權益激勵計劃項下已經失效或已經兌現的獎勵股份授予）涉及的股份不會計算在內。

5.3 計劃授權上限的更新

計劃授權上限可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a)每三年更新一次，惟須事先獲股東批准，但是；或(b)在三年期限內予以更新，惟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但上市規則指明的相關人士須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在經更新上限獲批准當日（「新批准日期」）後根據經更新上限可授出的可能就本計劃項下購股權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為釐定新批准日期後更新上限下可授出的本計劃項下購股權可獲得新股份的最高新股份總數，本公司在新批准日期之前就根據本計劃可授出的項下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權益激勵計劃其他計劃項下的股份授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包括根據該等計劃已發行、失效、已歸屬、或已行使或兌現者）不會計算在內。

為免生疑問，為釐定於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本公司於新批准日期前就根據本計劃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購股權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將會計算在內。

5.4 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要約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若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予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新股份購股權：

- (i) 已另行獲得股東批准，在尋求股東批准之前，向本公司特別確定的參與者授予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新股份購股權；及
- (ii) 為尋求另行的股東批准，本公司已首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可能要求的資料。

在下段的限制下，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本計劃授予每位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和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時，已發行和將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量，不得(與該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相關的股份合計)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倘若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期)的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已授出和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失效和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與該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相關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該進一步授出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另行批准，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送一份通函，披露有關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的購股權數量和條款(以及先前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以及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

在任何時候，根據本計劃和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在行使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在計算是否超出計劃授權上限時，已失效或已兌現的本計劃項下購股權及其他計劃項下股份授予不計算在內。

5.5 計劃授權上限的調整

倘若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無論是通過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股本)，計劃授權上限將按照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12.2條向董事會書面確認的方式進行調整。

5.6 現有股份

為免生疑問，本第5條的規定不適用於以受託人在市場內或市場外收購的現有股份滿足或將滿足的任何購股權。

6 接納購股權

6.1 接納全部或部分

獲得購股權要約的合資格僱員合資格人士有概率可僅接納其中的一部分(但倘若僅接納一部分，則為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為此，合資格僱員合資格人士應在接納表格中指定接納的購股權的確切數量。倘若合資格僱員合資格人士僅接納部分購股權，則其應被視為已拒絕其獲要約的其他餘下購股權，並且無權進一步獲得此類購股權。接納購股權應始終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

6.2 接納模式

6.2.1 …

6.2.2 透過電子方式接納

倘若透過電子方式接納購股權，合資格僱員合資格人士須透過合資格僱員合資格人士的要約函件所指明的LTI網站或公司內聯網確認並遞交其選擇。

接納表格須在線上填寫並在要約期內提交，並在適用的範圍內，在接受LTI網站的使用條款後提交。

倘若LTI網站或公司內聯網(視情況而定)在要約期間(出於技術原因或其他原因)無法訪問，則合資格僱員合資格人士須向其當地人事部門索取紙質接納表格，並根據下文第6.2.3條交回本公司。

未能填妥並提交上述接納表格將被視為構成合資格僱員合資格人士拒絕向其提供的所有購股權。

6.2.3 透過紙質形式接納

倘若以紙質形式接納購股權，合資格僱員合資格人士須填寫、註明日期並簽署接納表格，並將其交回至當中指定的地址。填妥的接納表格須於要約期內交至本公司，或其為此而指定的第三方。

未能按上述規定於要約期內交回填妥、註明日期並簽署的接納表格，將被視為構成合資格僱員合資格人士拒絕向其提供的所有購股權。

7.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於參與者個人擁有，不可出讓或轉讓，而參與者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購股權、為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就購股權或因與其有關而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惟須遵守：

- (i) 在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允許且經聯交所批准的情況下，參與者可僅為該參與者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將購股權轉讓予載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而且繼續滿足本計劃的目的；或
- (ii) 根據下文第9.89.6條，在參與者身故後，購股權可透過遺囑或遺囑及分配法律轉讓。

相關條款及條件、要約函件及接納表格將約束參與者的執行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繼承人、繼任人及獲准許出讓人及承讓人。

8 購股權的行使

8.1 行使價

購股權的行使價在要約函件中指定。行使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聯交所於要約日期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

- (ii) 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由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的面值。

此外，就上文第(ii)分條第8.1(ii)條而言，倘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少於五個營業日，則股份於本公司上市時的發行價將用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

對於授予法典第422(b)(6)條所述的個人的激勵購股權(涉及若干10%的擁有人)，行使價不得低於授出要約日期股份公平市值的110%。

8.2 行使期

根據第8.3條及第9條以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例或規則(包括交易守則)適用的任何限制，購股權僅可在不超過自要約日期起計10年的行使期內行使。未於行使期內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告無效及作廢。

就新股份的購股權而言，行使期不得早於自要約日期起計12個月(第12.3條規定者除外)，但購股權的授予屬以下情況除外：

- (i) 授予參與者以取代其自前任僱主離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ii) 授予因身故、健康欠佳、重傷、殘疾或退休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或服務的參與者；
- (iii) 設有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並取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條件；
- (iv) 原本可較早獲授予，但出於管理及合規原因，在隨後的批次中授予；或
- (v) 訂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例如購股權可在12個月期間平均歸屬。

除本計劃條款及條件另行明確規定外，購股權不授予任何股東權利，包括表決權。

8.3 行使限制

承授人參與者行使購股權應受到任何相關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及要求規限。

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在禁止期間或違反任何禁止內幕交易的適用法律的情況下行使購股權。

8.4 行使方法

8.4.1 …

8.4.2 定期行使

(i) …

(ii) 倘若參與者未能在第8.4.2(i)條規定的時限內支付行使價，本公司將全權酌情決定取消購股權的行使。

8.4.3 …

8.4.4 股份的交付

在根據上文本第8.4條行使購股權時或緊接其後，本公司將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要約函件、接納表格及行使表格向參與者交付(或促使受託人或代名人賬戶持有人交付)相關數目的股份。

儘管上文所述，但在受限於上述規定的所有情況下，倘若本公司、受託人、代名人賬戶持有人或任何參與者將會或可能遭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例或規則(包括交易守則)禁止買賣股份，則購股權項下相關股份將於獲准進行有關買賣後盡快轉讓予參與者。

9 購股權失效及服務終止後的情況

9.1 表現條件

~~倘若購股權須滿足表現及要約函件所載其他條件，而該等條件未滿足，則就無法行使的相關股份部分而言，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根據建議修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在個別情況下，購股權的授予須達成目標表現條件後方可作實，而有關目標表現條件應記錄在要約函件中。倘若採用表現條件，其通常將基於財務指標(如EBITDA、淨收入、資本支出、資源分配及淨債務比率)與非財務指標(如品牌發展、運營和創新、可持續性、合規／道德及企業聲譽)的組合。表現目標(如有)、定量和定性基準以及各自的相對權重由董事會根據委員會的建議並基於預先確定的表現矩陣設定及評估。在相關法律或監管限制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會可單獨酌情決定修訂任何此類表現條件，或施加有別於要約函件中所訂明者的表現條件。

9.2 違紀調整

當參與者在或曾對有關行為負責期間發生在購股權行使之前導致促成重大不利決策或重大違反《商業行為守則》的行為，該參與者持有的本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告無效及作廢。

9.3 累計年期達70年之前

本公司並無訂立回補已行使或已交付予參與者的購股權或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政策。董事會可在考慮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的關聯公司採取的慣例)後，隨時全權酌情就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引入回補機制。董事會可在未經股東、參與者或合資格人士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引入有關回補機制。

9.3.10.3 並非因嚴重原因而被解僱

在無損下文第9.89.6條的情況下，在因嚴重原因而被解僱的情況下：

- (i) 在終止日期在僱傭結束當日不可根據上文第8.2條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告無效及作廢；及
- (ii) 在終止日期在僱傭結束當日可根據上文第8.2條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可由參與者行使，但只能在僱傭結束當日終止日期起計的18090日內行使。在此期間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告無效及作廢。

儘管參與者可就僱傭終止解僱提出任何追索，但上述規則仍然適用。

9.4 於累計年期達70年之前辭職

在無損第9.8條的情況下，倘若參與者於累計年期為70年前辭職，則：

- (i) 在終止日期所有不可根據第8.2條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告無效及作廢；及
- (ii) 在終止日期可根據第8.2條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可由參與者行使，但只能在終止日期起計的90日內行使。在此期間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告無效及作廢。

倘若解僱是由外包或剝離引起，且儘管參與者可就因解僱提出任何追索，但上述規則亦仍然適用。

9.3.29.5 在累計年期達70年之前辭職及解僱(因嚴重原因除外)

在無損下文第9.69.8條的情況下，倘若在參與者年滿70年之前被解僱(辭職或因嚴重原因而被解僱除外)：

- (i) 在終止日期不可根據上文第8.2條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受以下機制規限：
 - (a) 倘若參與者的僱傭或服務在要約日期後第二個週年之前終止，其所有相關購股權將在僱傭或服務終止時自動屆滿並告無效及作廢；
 - (b) 在僱傭結束當日倘若僱傭或服務在授出日期後第二個週年或之後終止，按比例公式計算的部分購股權將繼續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並受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約束，前提是，倘若本公司提出要求，參與者應簽訂競業禁止協議(作為要約函件中任何競業禁止限制的補充或替代)。競業禁止協議的形式將在僱傭或服務結束後商定。所有其他其餘購股權將在終止日期自動失效，並告無效及作廢；及

- (ii) 在終止日期在僱傭結束當日可根據上文第8.2條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僅可於僱傭結束當日起90天期間內行使可根據本計劃條款及條件在行使期結束前行使。

倘若解僱是由外包或剝離引起，且儘管參與者可就解僱提出任何追索，上述規則仍然適用。

9.4.6 在累計年期為70年或之後辭職或解僱(因嚴重原因除外)

9.4.1 並非因嚴重原因辭職及解僱

在無損下文第9.69.8條的情況下，倘若參與者在累計年期為70年時或之後辭職或被解僱(因嚴重原因而被解僱除外)：

- (i) 在終止日期在僱傭結束當日不可根據上文第8.2條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受以下機制規限：
- (a) 倘若僱傭於要約日期後第二年結束時結束：
- (a) ~~(I)~~ 倘若參與者的僱傭或服務在要約日期後第二個週年前終止，倘若參與者在過往五5年(或在參與者受僱於或受聘於集團合資格僱員的多年內)的每一年均有參與本公司的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及／或Anheuser-Busch InBev SA/NV的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如適用))，則按比例公式計算的部分未歸屬購股權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並受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約束，前提是，倘若本公司提出要求，參與者簽訂競業禁止協議(作為要約函件中任何競業禁止限制的補充或替代)。競業禁止協議的形式將在僱傭或服務結束後商定；及
- ~~(II)~~ 在其他情況下，參與者所持所有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告無效及作廢；及
- (b) 倘若僱傭關係或服務在要約日期後第二個週年結束或之後終止結束，按比例公式計算的部分購股權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並受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前提是，倘若本公司提出要求，參與者應簽訂競業禁止協議

(作為要約函件中任何競業禁止限制的補充或替代)。競業禁止協議的形式將在僱傭或服務結束後商定。

上文所示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的購股權部分將由本公司按比例公式計算。餘下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告無效及作廢。

- (ii) 在終止日期在僱傭結束當日可根據上文第8.2條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可根據本計劃條款及條件在行使期結束前行使；及

9.4.2 因嚴重原因而被解僱

在無損下文第9.6條的情況下，參與者因嚴重原因而被解僱的：

- (i)(iii) 根據上文第8.2條不可行使的根據上文第9.6(i)(a)及9.6(i)(b)條不能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的所有購股權將在終止日期在僱傭結束當日自動失效並告無效及作廢；及。

- (i) 在僱傭結束當日可根據上文第8.2條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可予行使，但只能在僱傭結束當日終止日期起計的90日內行使。

倘若解僱是由外包或剝離引起，且儘管參與者可就解僱提出任何追索，上述規則仍然適用。

9.5.7 累計年期為80年或之後辭職或解僱(因嚴重原因除外)

在無損下文第9.8條的情況下，倘若參與者在累計年期為80年時或之後辭職或被解僱(因嚴重原因除外)，則：

9.5.1 並非因嚴重原因的辭職及解僱

在無損下文第9.6條的情況下：

- (i) 在終止日期在僱傭結束當日不可根據上文第8.2條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根據該等條款可由參與者行使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並受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前提是，倘若本公司提出要求，參與者應簽訂競業禁止協議（作為要約函件中任何競業禁止限制的補充或替代）。競業禁止協議的形式將在僱傭或服務結束後商定；及

- (ii) 在終止日期在僱傭結束當日可根據上文第8.2條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可根據本計劃條款及條件在行使期結束前行使。

9.5.2 因嚴重原因而被解僱

在無損下文第9.6條的情況下，參與者因嚴重原因而被解僱的：

- (i) 根據上文第8.2條不可行使的購股權將在僱傭結束當日自動失效並告無效及作廢；及。
- (i) 在僱傭結束當日可根據上文第8.2條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可予行使，但只能在僱傭結束當日終止日期起計的90日內行使。

倘若解僱是由外包或剝離引起，且儘管參與者可就解僱提出任何追索，上述規則仍然適用。

9.6.8 身故或永久殘疾後僱傭終止被解僱

儘管有上文第9.3至9.5.7條的規定，倘若參與者身故或永久殘疾後終止僱傭或服務：

- ~~9.6.1(i)~~ 在參與者永久殘疾或身故當日不可根據上文第8.2條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立即且無條件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不包括第8.2條）可予行使（在身故情況下，由繼任人），前提是如屬永久殘疾及倘若本公司提出要求，參與者應簽訂競業禁止協議（作為要約函件中任何競業禁止限制的補充或替代）。競業禁止協議的形式將在僱傭或服務結束後商定。
- ~~9.6.2(ii)~~ 在參與者永久殘疾或身故當日可根據上文第8.2條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可根據相關條款在行使期結束前行使（在身故情況下，由繼任人）。

「永久殘疾」的概念將參考管理參與者僱傭或服務的法律予以界定。倘若參與者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未定義「永久殘疾」，則董事會有權決定參與者是否患有永久殘疾。

9.7.9 激勵購股權的處理

倘若在參與者終止僱傭或服務後三(3)個月內行使激勵購股權，則激勵購股權應被視為不合資格購股權。倘若第9.69.8條就參與者永久殘疾而適用於激勵購股權，且該殘疾如法典第22(e)(3)條所述，且若相關激勵購股權遲於僱傭或服務終止後一(1)年獲行使，則應被視為不合資格購股權。倘若殘疾不符合法典第22(e)(3)條所述，且若該激勵購股權在受僱或服務終止後三(3)個月內獲行使，則應被視為不合資格購股權。

9.89.10 缺席

在適用法律規限下，截至要約日期或要約日期開始後，缺席的參與者應被視為繼續受僱或受聘於本集團，但缺席持續至超過自缺席開始日期起計第二個週年除外，在此情況下，就本計劃條款及條件第9條而言以及僅就適用於本計劃的情況而言，參與者將被視為已於及截至缺席屆滿之日辭職。

儘管有上述條款，就根據本第9.10—9.4.1(i)(b)條應用按比例計算公式而言，缺席將僅在出於醫療原因(包括產假)而批出且規管參與者的受僱或服務的法律有此規定的情況下被計入受僱或服務的完整日曆月數。

就激勵購股權而言，倘若缺席超過三(3)個月，且根據法規或合約要求，本公司在缺席期滿後須重新僱用參與者，則在該缺席期間，購股權將繼續被視為激勵購股權。倘若不能保證在超過三(3)個月的缺席結束後可重新僱用，則在缺席首日後六(6)個月之後，就稅務而言，參與者持有的任何激勵購股權將不再被視為激勵購股權，並應被視為不合資格購股權。

9.99.11 可能導致購股權的註銷失效的其他情況

~~董事會可隨時註銷先前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並可酌情向同一名參與者授出新購股權。~~

購股權亦有可能根據第12.3條失效。

9.409.12 第409A條

儘管第9條有相反規定及始終在適用法律規限下，董事會或委員會可對購股權的行使期作出任何必要調整，以滿足第409A條規定的使用豁免的條件或在其他方面阻止購股權違反當中適用規定。

10 購股權的註銷

董事會可隨時(經相關參與者同意)：

- (i) 註銷先前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尚未歸屬)；及
- (ii) 向同一參與者授予新的購股權，

前提是根據計劃授權上限，任何新股份的新授予購股權只能以可用儲備授予。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用於計劃授權上限。

4011 …

4412 資本結構及公司事件的變動4412.1 資本結構的變動

倘本公司按照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明確保留執行公司變動的權利，以影響其資本，例如透過利潤或儲備資本化發行、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改變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不包括為支付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作為訂約方所進行交易的代價或就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計劃或其他權益獎勵計劃)其他計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發行，導致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或重新分類股份、併購、(部分)分立的權利，以及修訂管理利潤分配或清盤權益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權利，倘若該等公司變動會對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且任何購股權尚未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滿足，為保障購股權持有人的利益，將調整購股權賦予權利的股份數量，具體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但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採取任何必要行動則董事會可根據計劃授權上

限，調整購股權的名義價值、數目、及／或本公司在計劃項下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的最高股份總數，以給予參與者與此前有權獲得者相同比例的股本，惟就激勵購股權而言，應根據法典第424條作出任何調整。相關調整的條款應適時知會參與者。

11.2.2 待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的調整

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須以書面形式就任何有關調整向董事會確認其認為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且其證明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應屬終局性並對本公司及參與者具有約束力。

倘若該等公司變動會對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為保障購股權持有人的利益，將調整行使價及／或購股權數量及／或購股權賦予權利的股份數量，具體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但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採取任何必要行動；惟就激勵購股權而言，應根據法典第424條作出任何調整。相關調整的條款應適時知會參與者。

12.3 控制權變動

倘若在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開始或屆滿之前，發生以下任何事件：

- (i) 任何人士提出以收購或其他方式(根據下文第11.2.12.3(ii)條以協議安排的方式除外)購入所有股份(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已經擁有的股份外)的全面要約，而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
- (ii) 向所有股東提出要約以獲得其全部股份的協議安排，而該協議安排已於必要會議上獲必要數目的股東批准；
- (iii) 為進行本公司重組或將其與任何其他公司(一家或多家)合併的計劃或因與此有關而根據公司法建議本公司與股東及／或本公司債權人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根據上文第11.2.12.3 (ii)條擬進行的協議安排除外)；或
- (iv) 股東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

則董事會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行使任何購股權以及在行使情況下的相關條款及新行使期。董事會酌情決定不予行使的任何其餘購股權將即時失效。

1213 股份的性質和特徵

1213.1 一般資料

購股權獲行使後將購買的股份將與現有本公司的普通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該等股份亦全面附帶一切權利及利益。

1213.2 股息及其他權利

購股權獲行使後購入的股份將附帶享有在行使日期後就該等股份派付股息的權利。參與者不得憑藉本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享有任何股東權利，但購股權相關股份實際上是根據該購股權的行使向參與者發行或轉讓。

1213.3 可轉讓性

購股權獲行使後購入的股份不受本計劃規則下任何轉讓限制規限。

1314 …

1415 計劃的管理

1415.1 …

1415.2 …

1415.3 (轉) 授予任何第三方

董事會和委員會可將某些明確規定的權力(轉)授予其認為合適的任何第三方，前提是符合上市規則。

在(轉)授權的情況下，董事會和委員會將保留充分的權力行使如此授出的所有權利和義務。

~~董事會可任命受託人協助管理本計劃，包括在市場上購買股票，並為參與者信託持有已購入股份和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票。在公司法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a)向受託人分配和發行股份，用於在禁售期屆滿或歸屬時(視情況而定)支付已購入股份和受限~~

制股份單位，及／或(b)指示並促使受託人在市場上購買股份，以支付禁售期屆滿或歸屬時(視情況而定)的已購入股份和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應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以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方式向受託人及／或代名人賬戶持有人提供足夠的資金，以使受託人履行有關本計劃管理的義務。及／或代名人賬戶持有人能夠執行董事會的指示。受託人和代名人賬戶持有人應放棄對任何未歸屬股份的投票，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要求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進行投票並已發出有關指示。

~~14.15.4~~ ...

~~15.16~~ ...

~~15.16.1~~ ...

~~15.216.2~~ ...

15.316.3 同意透過電子方式交付

作為接收購股權的條件，各參與者同意透過電子方式交付與購股權有關的所有後續資料，包括發送給參與者的電子郵件以及在LTI網站、本公司網站或內聯網上發佈。有關資料可能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關於參與者是否行使購股權的決定的其他相關資料等。為了訪問有關資料，參與者將需要訪問LIT網站及／或本公司的電子郵件系統、網站及／或內聯網。接納購股權，參與者即被視為確認其可訪問並在其正常僱傭或服務過程中正常使用LIT網站、本公司的電子郵件系統、網站和內聯網。參與者可向各自的人事部門提交接收紙質副本的請求以獲得任何有關資料的紙質副本。

~~16.17~~ ...

~~17.18~~ ...

18.19 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修訂

~~董事會可隨時單方面修訂該等條款及條件(及本計劃所述任何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的實際及／或附帶表現模式，亦可隨時修訂該等條款及條件(及本計劃所述任何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修訂為符合法律任何變動所必需者，只要有關修訂符合適用的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即可。倘有事件導致董事會認為購股權適用的任何表現或歸屬條件應予修改，則董事會可以修改有關表現或歸屬條件。~~

18.19.1 計劃的小幅修訂

~~除本第19.2條和第19.3條規定外，董事會可隨時更改本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的方式、增加第9.2條規定的回補機制和其他有利於計劃管理的非重大修訂，前提是有關修訂在適用的範圍內符合公司法和上市規則的要求。~~

~~必須取得任何修訂的股東批准／確認，以遵循法典第422條(與激勵購股權有關)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定。~~

18.19.2 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的修訂

~~本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相關的具體條文不得出於合資格人士或參與者的利益而予以更改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得對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i)屬重大性質的修訂，及(ii)改變董事會修訂本計劃條款及條件的權力的任何修訂。~~

~~任何屬重大的計劃條款及條件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均需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除非修訂或變動根據本計劃現有條款及條件自動生效。董事會就是否對該等條款及條件及條款作出任何建議修訂的決定為重大且為最終決定。~~

~~經如此改動的計劃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必須取得任何修訂的股東批准／確認，以遵循法典第422條(與激勵購股權有關)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定。~~

1919.3 購股權條款的修訂

倘若首次授予購股權獲董事會、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本計劃項下授予的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訂(有關修訂根據本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須經董事會、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批准。

1920 計劃的性質

儘管條款及條件、要約函件、接納表格或與計劃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中有任何相反規定：

- (i) …
- (ii) 該計劃不應構成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與任何參與者之間的任何僱傭或受聘服務合約的一部分，且任何參與者在其職位、僱傭或受聘服務條款下的權利和義務不受參與者參與本計劃或其參與計劃可能擁有的任何權利的影響，且本計劃不賦予該參與者因出於任何原因(無論合法抑或非法)終止任職、僱傭或受聘服務(無論以何種方式引起)而導致的額外賠償或損害賠償的權利；
- (iii) 計劃、要約函件及接納表格或與計劃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均未授予參與者在任何特定期限內繼續僱傭或服務的任何權利，亦不會幹擾或以任何方式限制本公司或本集團根據有關終止的適用法規終止參與者的僱傭或服務的權利；
- (iv) …
- (v) …

2021 計劃的終止

儘管有第3.2條規定，但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本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根據本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期限內授予的購股權在期限結束後按照其授予條款繼續有效。

本計劃終止後，受託人就計劃持有的任何資產應予以出售，所得款項連同受託人在計劃項下持有的任何現金應為本公司絕對利益而匯回本公司(作為信託的清算人)，前提是受託人

在可能導致所持資產不足以滿足任何未歸屬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的情況下，不得出售其在信託中持有的資產。

~~21~~22 ...

~~22~~23 ...

~~23~~24 ...

~~23.1~~24.1 ...

~~23.2~~24.2 ...

5. 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1 釋義

接納表格	指	<u>參與者合資格人士</u> 確認(其中包括)其接納要約、本計劃條款及條件及要約函件的表格；
適用期間	指	具有第11.4條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
<u>首席執行官</u>	指	<u>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u> ；
<u>法典</u>	指	<u>經修訂的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u> ；
《商業行為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商業行為守則》；
交易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交易守則；
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及重列；
本公司	指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指	...
累計年期	指	於僱傭或 <u>受聘服務關係結束</u> 終止日曆年的12月31日(i)參與者年齡；及(ii)採用參與者服務完整月數及年齡的完整月數計算合併年期，得出的參與者在本集團的持續受僱或 <u>服務</u> 年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剝離	指	參與者的僱主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透過出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剝離後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u>合資格人士</u>	指	<u>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的僱員或董事</u> ；

全球道德與合規委員會	指	本集團的全球道德與合規委員會；
授出日期	指	具有要約函件中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公司	指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重大不利決定	指	行政當局、法院或仲裁庭所採取經全球道德與合規委員會釐定為對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具有直接或間接重大負面財務、聲譽或商業影響的任何決定、判決、和解或其他行為；
重大違規	指	全球道德與合規委員會釐定對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產生直接或間接重大負面財務、聲譽或商業影響的違反《商業行為守則》的行為；
新批准日期	指	具有第 10.3 11.3條賦予的涵義；
<u>代名人賬戶持有人</u>	<u>指</u>	<u>董事會根據第12.3條不時指定的第三方代名人賬戶持有人；</u>
競業禁止協議	指	在參與者的僱傭或受聘服務終止時，本公司(或集團公司)與參與者之間協定的競業禁止協議；
要約	指	如要約函件所載本公司向參與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
要約函件	指	本公司據以根據計劃向參與者傳達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詳情的函件(可採用電郵或其他書面通訊方式)，連同接納表格；

其他計劃	指	<u>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股份授予的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u>
外包	指	以下情況：(i)參與者被本公司或集團公司解僱，並與其他同樣被解僱的人士一同被並非本公司附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並向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提供服務的第三方公司重新僱用；或(ii)參與者被本公司或集團公司調離至並非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的聯屬公司並向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提供服務第三方公司；
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的僱員及 收到要約函件並已填妥並交回接納表格的 <u>合資格人士</u> ，或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已獲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繼任人；
計劃	指	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u>計劃授權上限</u>	指	<u>本公司就本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他計劃股份授予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即本公司上市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或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於2023年5月8日，計劃授權限額為1,324,339,700股股份；</u>
...	指	...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本計劃和要約函件中規定的條款及條件，自本公司獲得一股股份的或有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登記冊	指	具有第 13.1 <u>14.1</u> 條賦予的涵義；
第409A條	指	指 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第409A條(可不時修訂)，以及根據該法頒佈的庫務法規、詮釋及行政指引；

嚴重原因	指	就參與者而言，指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有權立即終止參與者的僱傭或 <u>受聘服務</u> 而不予另行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的事件，有關事件由本公司首席人事官(或首席人事官或集團公司內的同等職能指定的其他人員)釐定，或(如適用)根據當地相關法律的定義釐定；
<u>股份授予</u>	指	<u>就本公司根據其他計劃發行和配發的新股份而授出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u>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已繳足股款的普通股，或若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的股份(其名義金額為因任何有關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
<u>「新股份」</u>	指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不包括受託人透過市場內或市場外交易收購的任何現有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繼任人	指	根據適用繼任法釐定的參與者繼任人及／或參與者指定的人士，根據適用繼任法，在參與者身故後繼承參與者在計劃下的權利；
期限	指	具有第3.1條賦予的涵義；
受託人	指	本公司根據第 <u>11.3</u> <u>12.3</u> 條不時委任的本計劃專業受託人；
美國納稅人	指	於授出日期需繳納適用的美國聯邦、州和地方所得稅和就業稅的參與者，該參與者預期在授出日期後須繳納有關美國稅款，或在授出日期後及在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行使的情況下確實須繳納有關美國稅款；

歸屬日期	指	<u>如具有要約函件所賦予的涵義</u> 所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及
歸屬期	指	自授出日期起至歸屬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

2. 計劃目的

本計劃的目的是透過提供獲得本集團股權的機會，吸引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鼓勵彼等留任本集團，並激勵彼等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和擴充努力。

3 計劃文件

3.1 期限

本計劃自其採納當日2023年5月8日至其成立第十週年或本計劃根據第16條(「期限」)終止的較早日期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可再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但在所有其他方面，本計劃的條款對於期限內授予且緊接本計劃終止前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仍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3.2 計劃文件

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構成參與者與本公司之間協議的一部分。透過交回填妥的接納表格，參與者無條件同意受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要約函件及接納表格約束。

要約函件應註明：

- (i) 授出日期和授予的受限制股份數目；
- (ii) 歸屬日期；
- (iii) 為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全部或部分歸屬而須達成的任何特定表現條件或其他歸屬條件；
- (iv) 僱傭或服務受聘終止後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處理及按比例公式(如適用)；及
- (v) 董事會釐定的適用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

合資格人士參與者如未能於該確認期限屆滿前交回填妥的接納表格，將被視作已拒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及授予。

4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予及時間

4.1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予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董事會可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出要約。

~~4.2~~ 向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關連人士提出的要約

向合資格人士提出的任何要約：

- (i) 董事；
- (ii) 首席執行官；或
- (iii) 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iv) 第(i)、(ii)或(iii)款(定義見上市規則)所列個別人士的聯繫人，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提出要約的，~~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有關要約的建議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及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所有授予。

4.3 有關向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提出的要約上限

倘若向身為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首席執行官(或董事或首席執行官的聯繫人)的合資格人士提出的要約將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並包括授出日期)就所有下文所載者向該個別人士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新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

- (i) 本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ii) 其他計劃下的股份授予(不包括股份購股權)，

則有關進一步要約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該個別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在該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所載方式向股東寄發通函。為免生疑問，根據本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失效或兌現的任何受限

制股份單位及股份授予將不予計入該0.1%的上限。

4.4 有關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的要約上限

倘若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聯繫人)的合資格人士提出的要約將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並包括授出日期)就所有下文所載者向該個別人士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新股份總數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

(i) 本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ii) 其他計劃下的股份授予，

則有關進一步要約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該個別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在該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寄發通函。為免生疑問，根據本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失效或兌現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授予將不予計入該0.1%的上限。

4.5 1%個別人士上限

倘若向合資格人士提出的任何要約將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並包括授出日期)就所有下文所載者向該個別人士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新股份總數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i) 本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ii) 其他計劃下的股份授予，

則有關進一步要約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該個別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倘若該個別人士為關連人士，則聯繫人)須放棄在該股東大會上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為免生疑問，根據本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失效或兌現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授予將不予計入該1%的上限。

4.6 參與者可獲股份的最高數目

委員會可在考慮各參與者在本集團內各自的職能和角色以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限制後，全權及絕對酌情釐定各參與者可獲股份的最高數目。

4.7 要約及接納的時間

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概不得於任何參與者將會或可能遭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例或規則(包括本公司交易守則)禁止買賣股份時向其提出，亦不得為該參與者所接納。

4.8 內幕資料

董事會本公司在知悉內幕資料後不可提出任何要約，直至該資料不再構成內幕資料為止(包括之後當個交易日)。特別是，本公司董事會於緊接以下各項(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有關業績公告實際刊發日期止的期間內不得提出任何要約：

- (i) 董事會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

如向董事或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出要約，而彼因在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的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管有未發佈的股份價格敏感資料，則在本公司公佈財務業績的任何日子及下列期間不得提出要約：

- (i) 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或(倘為較短者)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或(倘為較短者)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5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期的性質和特點

5.1 歸屬期

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受要約函件中進一步說明的歸屬期的規限，有關歸屬期可介乎12個月至10年。有關新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不可短於12個月(第13.3條訂明的情況除外)，惟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予屬以下情況除外：

- (i) 授予參與者以取代其自前任僱主離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ii) 授予因身故、健康欠佳、重傷、殘疾或退休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或服務的參與者；
- (iii) 設有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並取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條件；
- (iv) 原本可較早獲授予，但出於管理及合規原因，在隨後的批次中授予；或
- (v) 訂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例如受限制股份單位可在12個月期間平均歸屬。

除非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訂明，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授予任何股東權利，包括表決權。

於歸屬日期或其後不久，根據第5.35.4條及在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要約函件及接納表格規限下，本公司將(或促使受託人或代名人賬戶持有人)向參與者交付相關數目的股份；然而，倘有任何參與者為美國納稅人，有關數目的股份將不遲於歸屬日期所屬本公司課稅年度結束後第三個月的第十五天交付予參與者，惟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明確載於適用要約函件者除外。

儘管上文所述，但在受限於上述規定的所有情況下，倘若本公司、受託人、代名人賬戶持有人或任何參與者將會或可能遭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例或規則(包括交易守則)禁止買賣股份，則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相關股份將於獲准進行有關買賣後盡快轉讓予參與者。

5.2 表現條件

根據建議修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在個別情況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予須達成目標表現條件後方可作實，而有關目標表現條件應記錄在要約函件中。倘若採用表現條件，其通常將基於財務指標（如EBITDA、淨收入、資本支出、資源分配及淨債務比率）與非財務指標（如品牌發展、運營和創新、可持續性、合規／道德及企業聲譽）的組合。表現目標（如有）、定量和定性基準以及各自的相對權重由董事會根據委員會的建議並基於預先確定的表現矩陣設定及評估。在相關法律或監管限制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會可單獨酌情決定修訂任何此類表現條件，或施加有別於要約函件中所訂明者的表現條件。

5.2.3 股息等值物

於歸屬期間，受限制股份單位讓其持有人享有股息等值物，相當於本公司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支付總股息的相等金額。此股息等值物將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或之前不久以具有相同歸屬條件（包括相同的歸屬日期）的額外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授予參與者，並受與原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規管。

於派付股息後，參與者可享有的額外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將在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前按年予以資本化。

在派付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的股息時，參與者可享有的額外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將由本公司計算。額外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將大致相等於每股股息總額除以股份於股息派付日期於聯交所的市值，再乘以參與者在歸屬日期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計算結果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單位。

為免生疑問，股份市值指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單所載每股股份收市價。

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授予的任何股息等值物的相關股份可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或在代名人賬戶中持有，並在歸屬後應根據第5.1及5.3.4條交付予參與者。本公司亦可在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直接發行及配發股份。

5.4.4 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受託人或代名人賬戶持有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向參與者交付的股份總數(包括股息等值物)應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經預扣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要求預扣的所得稅或稅款及／或社保供款)。

5.4.5 可轉讓性

受限制股份單位屬於參與者個人擁有，不可出讓或轉讓，而參與者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受限制股份單位、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設置產權負擔或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因與其有關而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惟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根據下文第8.3條於參與者身故後轉讓。

- (i) 在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允許且經聯交所批准的情況下，參與者可僅為該參與者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將受限制股份單位轉讓予載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而且繼續滿足本計劃的目的；或
- (ii) 根據第8.3條，在參與者身故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予以轉讓。

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要約函件及接納表格將約束參與者的執行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繼承人、繼任人及獲准許出讓人及承讓人。

6 相關股份的性質和特徵

6.1 一般資料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將交付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的股份將與現有本公司的普通股份享有同地位，該等股份亦全面附帶一切權利及利益。

6.2 股息

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後交付的股份賦予在歸屬日期後本公司所決定派付該等股份股息的權利。

6.3 可轉讓性

除非參與者及本公司另行協定，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交付的股份將不受本計劃條款項下的任何轉讓限制規限。

7 費用及稅費

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上文第5.25.3條所指的額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及相關股份的交付相關的所有費用均由本公司承擔,但證券交易所交易稅項以及參與者因交付或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交付相關股份所收到收入的所得稅和社保稅除外。本公司可從從付款或交付股份中預扣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要求而須預扣的任何所得稅或社保稅項。

8 受歸屬日及僱傭或受聘終止前限制股份單位失效

8.1 違紀調整

當參與者的行為(或參與者曾經須承擔責任的行為)在歸屬日期之前導致或在其他方面引致重大不利決策或重大違反《商業行為守則》的行為,則該參與者持有的本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由本公司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自動並告無效及作廢。

本公司並無訂立回補已歸屬或已交付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政策。董事會可在考慮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的關聯公司採取的慣例)後,隨時全權酌情就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引入回補機制。董事會可在未經股東、參與者或合資格人士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引入有關回補機制。

8.2 僱傭或受聘服務的終止

要約函件應註明參與者在歸屬日之前終止在本公司或集團公司的僱傭或受聘服務時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處理,包括但不限於因嚴重原因或剝離或外包(基於參與者的累計年期)。

8.3 身故或永久殘疾後終止僱傭或受聘服務

儘管有上文第8.2條的規定,倘若參與者在歸屬日期之前身故或參與者永久殘疾而被終止僱傭或受聘服務,則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歸屬(本公司另行釐定的情況除

外)，前提是，在永久殘疾的情況下，倘若本公司提出要求，參與者應簽訂競業禁止協議（作為要約函件中任何競業禁止限制的補充或替代）。競業禁止協議的形式將在僱傭或服務結束後商定。

這些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交付的股份將在參與者身故後不久交付予相關參與者的繼任人（如適用），或在永久殘疾後終止僱傭或受聘服務後不久交付予參與者。

除下文第8.4條另有規定外，「永久殘疾」的概念將參考管理參與者相關司法管轄區內的僱傭或服務的法律予以界定。倘若參與者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未定義「永久殘疾」，則董事會有權決定參與者是否患有永久殘疾。

8.4 美國納稅人「永久殘疾」的界定

儘管有上文第8.3條的規定，作為美國納稅人的參與者，「永久殘疾」至少指以下情況之一：

- (i) 由於任何醫學上可確定的預計會導致身故或預計會持續不少於十二(12)個月的身體或精神障礙，參與者無法從事任何實質性有收益的活動；
- (ii) 由於任何醫學上可確定的預計會導致身故或預計會持續不少於十二(12)個月的身體或精神障礙，參與者將根據涵蓋參與者僱主僱員的事故和健康計劃獲得為期不少於三(3)個月的收入替代福利；或
- (iii) 參與者被社會保障管理局確定為完全傷殘。

與上文第8.3條不同，倘若須在美國納稅的參與者在歸屬日期之前因不符合上文本第8.4條「永久殘疾」界定的永久殘疾而終止僱傭或受聘服務，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並將在歸屬日期歸屬。

8.5 可能導致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的其他情況

受限制股份單位亦有可能根據第13.3條失效。

9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註銷

董事會可隨時(經相關參與者同意)：

- (i) 註銷先前授予該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歸屬)；及
- (ii) 向同一參與者授予新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前提是根據計劃授權上限，任何新股份的新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只能以可用儲備授予。
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被視為已用於計劃授權上限。

910 缺席

在授出日期或之後缺席的參與者應被視為繼續受僱於本公司或集團公司，除非缺席超過兩(2)年，在此情況下，就本計劃而言，參與者將被視為在缺席屆滿之日辭職。

倘若根據要約函件的條款及條件應用按比例計算的公式，缺席將僅計入僱傭或服務的完整日曆月數，前提是缺席乃就以下原因獲准：(i)醫療原因，包括產假，(ii)根據本公司或其集團公司的育兒假政策，主要育兒者的育兒假，或(iii)倘若規管參與者的僱傭或服務的法律有所要求。

1011 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獲得的新股份

1011.1 計劃授權上限

期限內任何時候，根據本計劃可就此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獲得的新股份最高股份總數為「計劃授權限額」，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計劃授權限額 } X = A - B - C$$

其中

X=本計劃下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獲得新股份的最高股份總數；

A =本公司上市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或截至新批准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

B=本公司為滿足根據本計劃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後可供轉讓而已經或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的最高股份總數；及

C=據本公司任何其他權益激勵計劃已授出任何獎勵的歸屬或獲行使後可供轉讓本公司為滿足其他計劃下已授予的股份授予已經或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的最高股份總數。

10.21.2 已失效股份

為釐定根據本計劃可授出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獲得新股份的最高新股份總數，根據本計劃條款已經失效或已經兌現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本公司其他權益激勵計劃項下已經失效或已經兌現的獎勵股份授予)涉及的股份不會計算在內。

10.31.3 計劃授權上限的更新

計劃授權上限可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i)每三年更新一次，惟須事先獲股東批准—但是；或(ii)在三年期限內予以更新，惟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但上市規則指明的相關人士須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在經更新上限獲批准當日(「新批准日期」)後根據經更新上限可授出的可能就本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為釐定新批准日期後更新上限下可授出的本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獲得新股份的最高新股份總數，本公司在新批准日期之前就根據本計劃可授出的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權益激勵計劃其他計劃項下的股份授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包括根據該等計劃已發行、失效、已歸屬、或已行使或兌現者)不會計算在內。

為免生疑問，為釐定於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本公司於新批准日期前就根據本計劃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將會計算在內。

~~10.41.4~~ 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若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予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新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 (i) 已另行獲得股東批准，在尋求股東批准之前，向本公司特別確定的參與者授予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新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ii) 為尋求另行的股東批准，本公司已首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可能要求的資料。

10.4 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的授權

(i)倘本公司建議於本公司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至隨後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可由本公司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後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予以償付，則本公司應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一項授予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中指明：

(i)於適用期間可能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新股份數目上限；及

(ii)董事會有權力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之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於適用期間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

上文所述授權應於授予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期間一直有效：

(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該項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修訂或撤銷之日

(「適用期間」)。

在計算是否超出計劃授權上限時，已失效或已兌現的本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他計劃項下股份授予不計算在內。

11.5 計劃授權上限的調整

倘若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無論是通過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股本)，計劃授權上限將按照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13.2條向董事會書面確認的方式進行調整。

11.6 現有股份

為免生疑問，本第11條的規定不適用於以受託人在市場內或市場外收購的現有股份滿足或將滿足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11.2 ...

11.2.1 ...

11.2.2 授權予委員會

董事會可將本計劃下的部分或全部權力下放予薪酬委員會。如進行權力下放，委員會應：(i)在董事會的監督下，根據計劃的規定負責計劃的一般管理；及(ii)有權制定計劃的管理、解釋和應用規則，並在必要時解釋和修訂(如第1617條所規定)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如進行權力下放，董事會將完全保留權力，以隨時行使委員會於新計劃下的一切權利及責任或將其下放予董事會轄下另一委員會。

11.2.3 (轉) 授予任何第三方

董事會和委員會可將某些明確規定的權力(轉)授予其認為合適的任何第三方，前提是符合上市規則。

在(轉)授權的情況下，董事會和委員會將保留充分的權力行使如此授出的所有權利和義務。

董事會應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以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方式向受託人及/或代名人賬戶持有人提供足夠的資金，以使受託人及/或代名人賬戶持有人能夠執行董事會的指示。受託人和代名人賬戶持有人應放棄對任何未歸屬股份的股票，除非適

用法律另有要求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進行投票並已發出有關指示。

~~14.12.4~~ ...

12.13 資本結構及公司事件的變動

12.13.1 資本結構的變動

倘本公司按照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明確保留執行公司變動的權利，以影響其資本，例如透過利潤或儲備資本化發行、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改變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不包括為支付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作為訂約方所進行交易的代價或就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計劃或其他權益獎勵計劃）其他計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發行，導致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或重新分類股份、併購、（部分）分立的權利，以及修訂管理利潤分配或清盤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權利，倘若該等公司變動會對受限制股份單位產生不利影響，為保障購股權持有人的利益，將調整行使價及／或購股權數量及／或購股權賦予權利的股份數量，具體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但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採取任何必要行動。相關調整的條款應適時知會參與者。且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滿足，則董事會可根據計劃授權上限，調整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名義價值、數目、及／或本公司在計劃項下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的最高股份總數，以給予參與者與此前有權獲得者相同比例的股本。

13.2 待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的調整

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須以書面形式就任何有關調整向董事會確認其認為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且其證明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應屬終局性並對本公司及參與者具有約束力。

~~倘若該等公司變動會對受限制股份單位產生不利影響，為保障購股權持有人的利益，將調整行使價及／或限制股份單位數量及／或限制股份單位賦予權利的股份數量，具體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但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採取任何必要行動。相關調整的條款應~~

~~適時知會參與者。~~

~~12.2~~13.3 控制權變動

倘若在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之前，發生以下任何事件：

- (i) 任何人士提出以收購或其他方式(根據下文第~~12.2~~13.3 (ii)條以協議安排的方式除外)購入所有股份(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已經擁有的股份外)的全面要約，而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
- (ii) 向所有股東提出要約以獲得其全部股份的協議安排，而該協議安排已於必要會議上獲必要數目的股東批准；
- (iii) 為進行本公司重組或將其與任何其他公司(一家或多家)合併的計劃或因與此有關而根據公司法建議本公司與股東及/或本公司債權人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根據上文第~~12.2~~13.3 (ii)條擬進行的協議安排除外)；或
- (iv) 股東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

則董事會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加速歸屬以及進行任何加速歸屬的日期及條款。董事會酌情決定不予加速歸屬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失效。

~~13~~14 電子登記冊、電子證據及電子方式交付

~~13.1~~14.1 電子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登記冊

股份和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記錄在登記冊(~~「受限制股份單位登記冊」~~)中，該登記冊可為電子形式，並可由本公司委託第三方存置。

~~13.2~~14.2 …

~~13.3~~14.3 同意透過電子方式交付

作為接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件，各參與者同意透過電子方式交付與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所有後續資料，包括發送給參與者的電子郵件以及在本公司網站或內聯網上發佈。有關資料可能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等。為了訪問有關資料，參與

者將需要訪問本公司的電子郵件系統、網站及／或內聯網。交回接納表格，參與者即被視為確認其可訪問並在其正常僱傭或服務過程中正常使用本公司的電子郵件系統、本公司網站和內聯網。參與者可向各自的人事部門提交接收紙質副本的請求以獲得任何有關資料的紙質副本。

4415 …

4516 …

4617 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修訂和終止

4617.1 計劃的小幅修訂

董事會可隨時單方面修訂該等條款及條件(及本計劃所述任何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的實際及／或附帶表現模式，亦可隨時修訂該等條款及條件(及本計劃所述任何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修訂為符合法律任何變動所必需者，只要有關修訂符合適用的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即可。倘有事件導致董事會認為受限制股份單位適用的任何表現或歸屬條件應予修改，則董事會可以修改有關表現或歸屬條件。

除本第17.2條和第17.3條規定外，董事會可隨時更改本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者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方式、增加第8.1條規定的回補機制和其他有利於計劃管理的非重大修訂，前提是有關修訂在適用的範圍內符合公司法和上市規則的要求。

17.2 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的修訂

本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相關的具體條文不得出於合資格人士或參與者的利益而予以更改。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得對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i)屬重大性質的修訂，及(ii)改變董事會修訂本計劃條款及條件的權力的任何修訂。

經如此改動的計劃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17.3 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的修訂

倘若首次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董事會、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本計劃項下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的任何修訂(有關修訂根據本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須經董事會、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批准。

16.2-17.4 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本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根據本計劃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期限內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在期限結束後按照其授予條款繼續有效。

16.3 餘下託管資產

本計劃終止後，受託人為本計劃目的持有的任何資產應予出售，而出售所得款項應連同受託人在本計劃項下持有的任何現金，為本公司之絕對利益匯付至本公司(作為信託的委託人)，惟倘受託人出售其所託管資產將導致其所持資產不足以償付任何已購入股份或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股份，則受託人不得出售其所持有的託管資產。

17.18 計劃的性質

儘管條款及條件、要約函件、接納表格或與計劃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中有任何相反規定：

- (i) ...
- (ii) 該計劃不應構成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與任何參與者之間的任何僱傭或受聘服務合約的一部分，且任何參與者在其職位、僱傭或受聘服務條款下的權利和義務不受參與者參與本計劃或其參與計劃可能擁有的任何權利的影響，且本計劃不賦予該參與者因出於任何原因(無論合法抑或非法)終止任職、僱傭或受聘服務(無論以何種方式引起)而導致的額外賠償或損害賠償的權利；
- (iii) 計劃、條款及條件、要約函件、接納表格或與計劃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均未授予參與者在任何特定期限內繼續僱傭或服務的任何權利，亦不會幹擾或以任何方式限制

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根據有關終止的適用法規終止參與者的僱傭或服務受聘的權利；

(iv) …

(v) …

1819 …

1920 …

2021 …

20.121.1 …

20.221.2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由本公司按該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或首席 執行官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未歸屬及 有條件的購股 權及受限制 股份單位的 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楊克	實益擁有人	無	26,293,913 ⁽¹⁾	26,293,913 ⁽¹⁾	0.20	
郭鵬	實益擁有人	無	179,889 ⁽²⁾	179,889 ⁽²⁾	0.00	
楊敏德	實益擁有人	無	144,142 ⁽³⁾	144,142 ⁽³⁾	0.00	
曾璟璇	實益擁有人	無	144,142 ⁽⁴⁾	144,142 ⁽⁴⁾	0.00	

附註：

- a. 股份包括於15,289,898份購股權獲行使及10,629,29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可能交付的25,919,193股股份。
- b. 於179,889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可能交付的股份。
- c. 於144,14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可能交付的股份。
- d. 於144,14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可能交付的股份。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於百威集團(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或首席 執行官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未歸屬及 有條件的購股 權及受限制 股份單位的 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權益總額	佔百威集團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楊克	實益擁有人	23,004	855,819 ⁽¹⁾	878,823	0.04

附註：

- (1) 百威集團的747,233份購股權獲行使時及108,58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時可能交付的股份。

於Ambev(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或首席 執行官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未歸屬及 有條件的購股 權及受限制 股份單位的 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權益總額	佔Ambev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楊克	實益擁有人	365,009	431,730 ⁽¹⁾	796,739	0.01

附註：

- (1) 於Ambev 431,730份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交付的股份。

證監會已批准非執行董事部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有關披露彼等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百威集團及Ambev權益的

責任。此外，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3段有關在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彼等於百威集團及Ambev權益的規定。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8日的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一節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4日及2021年7月22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截至隨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c) 於本集團資產、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並於本通函日期存續的任何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競爭權益

下列董事(或替任董事)於百威集團及Ambev擔任部分董事或管理職位：楊克先生擔任百威集團的亞太區總裁；鄧明瀟先生擔任百威集團首席執行官及Ambev董事會聯席主席兼董事；Katherine Barrett女士擔任AB InBev Group的全球總法律顧問；Nelson Jamel先生擔任Ambev董事及百威集團的全球首席人事官。

除(i)上文所披露由百威集團及Ambev部分董事擔任的董事或管理職位及(ii)上文所載部分董事於百威集團及Ambev股份的權益外，董事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發生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e) 共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由百威集團及Ambev部分董事擔任的董事或管理職位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4.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語言

本通函的中文本與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百威集團」	指 Anheuser-Busch InBev SA/NV (泛歐交易所：ABI；紐交所：BUD；墨西哥MEXBOL指數編號：ANB；南非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ANH) (根據比利時法律註冊成立為無限年期)或AB InBev Group (如文義所指)。百威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AB InBev Group」	指 百威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不包括本集團)
「Ambev」	指 Ambev S.A.，於紐約證券交易所 (紐交所：ABEV) 及聖保羅證券交易所 (巴西交易所：ABEV 3) 上市的巴西公司，為Companhia de Bebidas das Américas-Ambev的繼承公司且為百威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8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使用Computershare網上平台，於 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BUDAPAC2023AGM 舉行之虛擬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68至173頁之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禁售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本公司禁售股份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及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禁售股份歸屬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	指	(i)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5日採納的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ii)各自於2019年9月9日獲批准的本公司酌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僱員投注計劃及酌情長期激勵計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購股權

釋 義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而委任的專業受託人，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中銀國際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Budweiser Brewing Company APAC Limited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6)

茲通告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使用Computershare網上平台，於<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BUDAPAC2023AGM>以虛擬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3.78美仙。
3.
 - (a) 重選楊克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鄧明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Katherine Barrett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Nelson Jamel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郭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楊敏德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曾璟璇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將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若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結束之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權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若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合併或分拆股份，則可予調整)，惟根據以下方式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的股份；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該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回股份之股份數目，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即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5日採納的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各自於2019年9月9日獲批准的酌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僱員投注計劃及酌情長期激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其載於日期為2023年4月14日通函的附錄三。」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就可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禁售股份而言，可能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1,324,339,700股，可根據本公司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變動進行調整。」

承董事會命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華百恩

香港，2023年4月14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使用Computershare網上平台(「**網上平台**」)舉行虛擬股東週年大會，讓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互聯網連接在任何地點以便捷高效之方式於網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將可通過其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觀看現場直播視頻，並在網上作出投票及向股東週年大會作出書面提問。
2. 股東可參閱隨附的函件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以了解股東週年大會網上投票的詳情。如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星期六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電話熱線(852) 2862 8555。
3.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以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4.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行使投票權，可按以下其中一項方式進行：
 - (a) 通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藉此可通過即時串流及互動平台提交問題並進行網上投票；或
 - (b)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代表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進行網上投票。

通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非登記股東，可以在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並提出問題。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乎情況而定)以作出必要安排。

5.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指明獲委任的各委任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透過網上平台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5月6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可生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通過網上平台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銷。閣下亦可登入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網站 eproxyappointment.com/BUDH 委任閣下的受委代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日(星期二)至2023年5月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5月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8. 為釐定擬議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至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最遲於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至上述地址，以辦理登記手續。
9. 載有以上通告所載第3項、第5項至第9項有關其他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10. 本通告所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